

中共中央華東局政策研究室編

上海市軍管時期法令彙集(一)

僅供參考

新華書店發行

海上市軍管時期法令彙集

(一)

印刷者

編
發行者

局中政共策研華室東

新華書店

上海福州路六七九號
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

洪興印刷所
上海山海關路四〇六弄

0058

1949年7月 1—10,000(滬)

目 錄

一 就職佈告

-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主任、副主任就職佈告 三
上海市人民政府市長、副市長就職佈告 四
中國人民解放軍淞滬警備司令部司令員、政治委員就職佈告 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局長、副局長就職佈告 六

二 金 融

-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佈告 九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使用統一貨幣的佈告 一一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關於收兌偽金圓券辦法的公告 一二
上海市軍管會嚴禁偽造解放區各種貨幣的佈告 一五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關於限期收兌僞金圓券的公告 一六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公佈施行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一七

附：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關於指定中國銀行辦理收兌銀元的通告 二一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二二

三 貿 易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上海市外各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

縣以上合作社大批採購運銷須委託代理部統一辦理的通告 二九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代理部關於代辦購銷事宜的啓事 三〇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關於清理公私進出口貨物的通告 三二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關於收購各廠部成品辦理定貨的通告 三五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公佈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三六

附：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航運處關於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

各棧埠之棧存物資臨時處理辦法的通告 一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公佈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命令.....六二

附：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關於停止辦理收購各廠部份成品的通告.....六六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關於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的通告.....六七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關於展期報關進口的通告.....七〇
中國植物油料廠上海辦事處重點配售食油的公告.....七一

四 外 汇

-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公佈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七五

附：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關於中外銀行可申請代理買賣外匯的通告.....七九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重申嚴禁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的佈告.....八〇

附：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規程

- 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八三

五 稅 務

-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繼續徵收各項國稅市稅的佈告.....八九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財政處關於徵收鹽稅的通告 九一

上海市人民政府財政局關於調整屠宰稅稅額的公告 九二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公佈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的命令 九三

附：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

上海市軍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關於國外輸入棉花暫行免徵進口稅的通告 九七

上海市直接稅局關於上海市印花稅稽徵暫行辦法及稽徵印花稅稅率表的公告 九八

附：印花稅稽徵暫行辦法、印花稅稅率表、貼用印花稅票須知

上海市貨物稅局關於各廠駐徵人員不得接受廠方任何餽贈及額外待遇的公告 一〇三

上海市直接稅局關於發售改製印花稅票的通告 一〇四

上海市直接稅局關於各公司嚴防有人假藉名義調閱帳冊的通告 一〇六

上海市直接稅局關於暫停徵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公告 一〇七

六 文教出版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上海市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辦法 一一一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出版與照片的幾個規定 一一四

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關於公私學校復課、造具清冊等事項的通告 一一五

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關於不准擅自發行毛主席著作及

中共各種政策文件等事項的通告

一一七

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市政教育處關於

發放各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預借生活費的通告

一一八

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高等教育處關於

發放各國立學術機關專科以上學校各級工作人員預借生活費的通告

一一九

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高等教育處關於

呈報應屆畢業生名冊成績的聯合通告

一二〇

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高等教育處市政教育處關於

中等以上學校延期考試的聯合通告

一二一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政大學上海招生委員會關於招生的通告及簡章

一二二

七 電 台

上海市軍管會頒佈無線電台登記及管制暫行條例的佈告

一一三

附：無線電台登記及管制暫行條例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上海市私營廣播電台暫行管制條例

一一四

八 專門人才登記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區海軍司令部政治部關於登記國民黨海軍人員的通告 一四一
上海市軍管會空軍部關於登記國民黨空軍人員的通告 一四二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區海軍司令部

登記國民黨海軍人員辦事處關於登記辦法的通告 一四三
上海市軍管會軍事接管委員會後勤部接管第四處關於登記醫師、護士等的通告 一四五
上海市軍管會軍事接管委員會空軍部續行登記航空技術人員的通告 一四六

九 交通管理

上海市軍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航運處關於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告 一四九
附：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上海市軍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航運處關於
登記具有打撈沉沒船隻經驗及修理器具之公私廠商的通告 一五二
上海市軍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公用事業處關於
登記車主要求發還被匪軍徵用車輛的通告 一五三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關於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的佈告 一五四

附：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上海市軍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公用事業處關於發還被匪軍徵用車輛的通告 一五八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訂定軍管時期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的佈告 一六〇

附：上海市軍管會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上海市軍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航運處關於

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的聯合通告

附：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

十 衛 生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掩埋蔣匪軍屍體清除糞便垃圾的佈告 一六九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發佈夏令防疫守則 一七一

十一 治 安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解散國民黨、三青團、青年黨、民社黨的佈告 一七五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解散蔣匪黨政系統中的一切特務組織的佈告 一七六

上海市公安局關於市民不得擅自遷移住地的佈告 一七七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關於制止及清除沿街搭棚設攤的通告 一七八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淞滬警備司令部政治部關於

集中與處理蔣匪潰散官兵的佈告

一七九

一六三

七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頒佈『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的佈告 一八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關於義務警察駐衛警察槍枝及

私人自衛槍枝處理辦法的佈告

一八四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登記國民黨匪軍退役之在鄉軍人的通告

一八六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關於管理攤販的佈告

一八八

附：管理攤販暫行規則

十二 房地產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沒收國民黨各機關及戰爭罪犯房地產的佈告 一九三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上海市房地產管理暫行條例的佈告

一九五

附：房地產管理暫行條例

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上海市一九四九年五、六兩月徵收房捐徵收暫行辦法

二〇〇

十三 其他

上海市軍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工務處關於

恢復一切道路、溝渠、建築工程幾個規定的通告

二〇七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清查與沒收隱匿的官僚資本與戰犯財產的佈告

二〇八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敵偽存糧申報登記辦法的佈告

一一〇

上海市軍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工務處關於

一切營建工程務必辦理領照手續的通告

一一一

—
就職佈告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軍祕字第一號

案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令內開：

上海市及其近郊國民黨匪軍業已肅清，為保障全體人民的生命財產，維護社會安寧，確立革命秩序，着令在原大上海市所轄區內，實行軍事管制。成立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該市軍管時期的最高權力機關，統一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管制事宜，並任命陳毅為主任，粟裕為副主任，等因：奉此，本會遵令即於五月二十七日宣告成立。毅等亦於該日到職工作，奉行中國共產黨所制定之城市政策，遵照毛主席朱總司令所頒佈之約法八章，實施軍事管制。特此佈告軍民一體知照。

此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佈告

祕字第一號

奉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令內開：

茲委任陳毅爲上海市市長，曾山、潘漢年、韋懲爲副市長，等因：奉此，毅等即日遵令就職視事，特此佈告週知。

市長 陳毅
副市長 曾山
潘漢年

韋懲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人民
解放軍 淞滬警備司令部佈告 聲字第一號

奉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命令內開：

茲決定成立淞滬警備司令部，以宋時輪爲司令員，郭化若爲政治委員，等因：奉此，時輪等遵於本日就職視事，特此佈告週知。

司令員 宋時輪
政治委員 郭化若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字第
一號

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令開：

茲委任李士英爲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局長，楊帆爲副局長，等因；奉此，士英等即日遵令就職視事，特此佈告週知。

一此佈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

金

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一號

——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

查偽『金圓券』係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四大家族掠奪人民血汗，損害人民利益，及進行內戰之工具，使我全國人民損失極大，本會為保護人民利益，穩定市場金融，建立新民主主義經濟新秩序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一、中國人民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為解放區統一流通之合法貨幣。自即日起，所有完糧納稅以及一切公私款項收付，物價計算，賬務、債務、票據、契約等均須以人民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不得再以偽『金圓券』或黃金銀元及外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

二、偽『金圓券』自即日起為非法貨幣。但為照顧人民之困難，在六月五日以前暫准在市面流通，過期即嚴禁使用。在暫准流通期間，人民有權自動拒用偽『金圓券』，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收受。

三、本會規定人民幣一元折偽『金圓券』拾萬元為本市第一次比價。但因國民黨反

動政府，仍在繼續發行，偽『金圓券』一定繼續貶值，故在暫准流通期間，市場使用偽『金圓券』，不受第一次比價之限制，人民可隨時按其貶值程度更改比價。本會并授權本市中國人民銀行在准許偽『金圓券』流通期間，隨時掛牌公告人民幣對偽『金圓券』比價之變動。

四、自即日起，本市物價，一律遵照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計算，不得因偽『金圓券』貶值而抬高。

五、凡五月二十八日以前之一切債權、債務、契約、合同等，均須按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凡不依上述規定改訂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六、爲照顧人民困難，本會責成本市中國人民銀行自五月三十日起，以人民幣按牌價收兌偽『金圓券』，收兌之比價，票面種類，期限及兌換手續辦法，由人民銀行規定公佈之。

以上規定，仰全體人民遵照辦理，違者以擾亂金融論處。

此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二號

茲為統一本市流通貨幣，特規定除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為本位幣外，其他各解放區所發行之貨幣一律不得在本市流通，亦不許在本市人民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在江南各地流通的華中票，亦不得在本市流通，但准許到上海市人民銀行按照原定比值兌換人民幣。仰各遵照。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公告

兌字第一號

收兌偽金圓券辦法

- 一、茲根據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金字第一號佈告第六條之規定，特製定本辦法：
- 二、收兌期間：自五月三十日開始至六月五日止。（星期日照常辦公）
- 三、收兌比價：由本行每日公佈之。（五月三十日比價人民幣每一元折偽金圓券十萬元）
- 四、收兌票面：限五十萬元及十萬元兩種，其他各種票面一概不兌。
- 五、兌換數額：不加限制。
- 六、收兌辦法：分『集體兌換』；『門市兌換』二種。
甲、集體兌換：

(一) 凡被接管之一切工廠、公司、行號、團體、機關、學校所有工人、學生、職員、教員、工役，均由各接管單位之軍事代表向其直屬上級（各部處

局)領取由本行統一印製之集體兌換登記表。在進行收兌中必須配合各該單位之職工會、學生會等組織，根據實際人數及實有僞金圓券，統一登記，收集，開具正式介紹信派專人到本行(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兌換人民幣。

(二)享受集體兌換者，祇限兌換一次。

乙、門市兌換：

本行在市內設置兌換所及委託兌換所，并在市郊設立流動兌換所，其具體收兌手續如下：

(一)兌換人應將所持僞金圓券，按不同券別，分別摺疊，并照本行當天牌價，折合成人民幣整數，兌換時告以數字，便利清點。

(二)每天兌換時間，暫定為每日七小時，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老鐘點)并在兌換前一小時，開始分發兌換證。

(三)兌換人應按先後次序排列，領取兌換證，兌換開始，即按照兌換證號碼，順序兌換，兌換人必須服從當場維持秩序軍警之指揮，不得爭先恐後。

(四)兌換數額須當面點清，離櫃概不承認。

(五)如遇敵機襲擾，兌換人應即迅速分散隱蔽，所有鈔票各自負責。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理副經理

陳謝壽穆
盧鈍天根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三號

嚴禁僞造解放區各種貨幣，如有此項違法行爲一經查獲，決予嚴懲不貸。
此佈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公告

兌字第四號

本市各行局及本行流動兌換組，集體兌換處收兌偽金圓券，截至六月五日（星期日）止，六月六日起，一律停止收兌。

特此公告

經理 陳穆

副經理 謝壽天

盧鈍根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命令

茲製定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自即日起公佈施行。

司令員 陳毅

政治委員 饒漱石

副司令員 粟裕

副政治委員 譚震林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護人民財富，制止金銀投機操縱及防止走私

販賣，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金塊、金葉、金條、金盾、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第三條 除經政府批准特許出境者外，嚴禁一切金銀帶出解放區；在解放區內允許人民儲存。並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但不得用以計價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

第四條 人民儲存之金銀如在解放區內遷移必須攜帶者，須申請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開給攜帶證，具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帶金銀數量及攜帶理由、經往地點、時間等。

第五條 自其他解放區攜帶金銀途經本區者，應有原地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或於入境時向當地人民政府自報，並於入境及出境時送交邊境之中國人民銀行查驗放行；自解放區外攜帶入境者，應於入境時向當地區級以上政府或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證件者，得免除此項手續。

第六條 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餽贈之銀質器皿不超過二十市兩者，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到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

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

金銀飾品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不得收兌金銀飾品，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在本區內攜帶金銀而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兌之；但經證明確係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二）證明確係走私資敵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大者除沒收其金銀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線上查獲者，以走私論。（三）私相買賣者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或全部之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至三倍之罰金。（四）投機操縱金銀買賣致市場物價波動、影響民生者，除沒收其全部財產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徒刑。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本區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區者，經證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攜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收兌之。但走私資敵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

四等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對報告人查獲人酌情予以獎勵，但處理權屬縣級以上政府。

第十二條

凡經政府貶價兌換或沒收者，均給予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在華東區內施行。以前華東區內各地所頒有關管理金銀法令，即行廢止。

中國人民銀行
華東區行通告

茲指定中國銀行辦理收兌銀元事宜，收價由中國銀行牌告，收兌地點開列於後：

中國銀行上海分行 外灘

中國銀行南京西路辦事處

中國銀行八仙橋辦事處

中國銀行霞飛路辦事處

中國銀行虹口辦事處

中國銀行西康路辦事處

中國銀行西藏路辦事處

中國銀行南市辦事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

暫行章程

一、宗旨 爲獎勵節約儲蓄加強生產基金，保障生活水準起見，特舉辦折實儲蓄存款。

二、對象 定期儲蓄在三個月以上者，不限對象與儲存額。活期儲蓄及半個月一個月之定期儲蓄，暫以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為限，並須經過各組織（工會職業團體學生會等）之正式介紹，經本行認可，方能開戶，其儲存最高額每人每月最多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工資，學生每人每月最高額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伙食費。

三、種類 分下列五種：一、整存整付；二、存本付息；三、另存整付；四、整存另付；五、活期儲蓄。

四、計算單位 以中等白粳米一升（南北市場躉賣平均價），十二磅龍頭布一尺，本廠生油一兩，普通煤球一斤，四種標準價格合併為一單位。

五、價格標準 以上海當日解放日報登載之前一日市場價格為標準，由本行每日掛牌公佈，以為存取款項之計算標準。

六、本息存取辦法

一、存款 存戶先擇定儲存種類及擬存單位份數後，將人民幣送交本行，按照當日

本行公佈每單位價格，折成單位份數存入。

二、提取 提取時以原存單位份數做為本金，按約定利率計算應得利息，（利息亦以單位計算）本息均以到期日本行公佈之每單位價格折合人民幣支付。

七、儲存辦法

一、整存整付 此項儲蓄係一次存入，到期時本利一次支付，存入時須先約定存儲期限，由本行發給存單為憑。（一）期限：分為半個月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五種。（二）利率規定折實利息半個月月息半釐，一個月月息一釐，三個月月息兩釐，半年月息四釐，一年月息六釐。（三）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戶如有婚喪疾病或緊急需用，得於事前通知本行，經本行認可後，通融提前支取，其存期不足一個月，則利息免計，存期滿一個月者，照原約定利率八折計算。（四）此項儲蓄過期不來提取，亦未聲明轉期者，超出之日期即按活期儲蓄處理，不計利息，提取時本息按當日每單位價格計算。

二、存本付息 此項儲蓄係以整數一次存入，約定儲期內每月支取利息，俟期滿後方得收回原本，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一）最少儲蓄額：此項儲蓄至少須存二十單位。（二）期限：分為半年一年兩種。（三）利率：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

一年月息五釐。(四)取息：按約定之取息日每單位牌價支付之，當日不來取息者，不計算複利。(五)未到期提取及過期辦法：按整存整付第三四兩款辦法處理之。

三、另存整付 此項儲蓄以約定存期及每次存入單位份數(至少一份單位)分期存入，到期時本息一次提取，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一)期限：分為半年一年兩種。(二)存款期次：分為每半個月一次，每一個月一次，每二個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四種，由存戶自擇。(三)利率：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四)停繳及續存：此項儲蓄如中途停繳，其已繳存之本金，仍應到期支取，利息照算。如提前支取者，其處理辦法按整存整付第三款辦法處理之。如間斷續存，按原辦法以交款日期每單位價格計算，其超過五日者，則視為間斷一期，其間斷二期以上者，其利率半年者減為二釐四毫，一年者減為四釐。

四、整存另付 此項儲蓄係約定存期及每次支取本金數目，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金期滿結息，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一)存提最低額：存時最少二十單位，提取時每次最少一單位。(二)期限：分為半年一年兩種。(三)支取分期：分為一個月支取一次，二個月支取一次，三個月支取一次三種，由存戶自擇，一經確定，不得變更，提取時按當日每單位價格支付之，到期不來提取者，超過日期不再計息。(四)利率：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五)結清：

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取清，如須中途取清者，按整存整付第三款辦法處理之。

五、活期儲蓄 此項儲蓄各工廠公司學校之職工教員每次領取工資後，即將當天所領之工資折實存入，以後即可隨時支取。(一)取款手續：分憑證支款與憑印鑑支款兩種。(二)利息：不計。

八、各項儲蓄存戶，凡憑印鑑支款者，均須預留印鑑。支取時開具取款憑條以憑驗對，如不願留印鑑者聽便，但發生糾葛等情由存戶自理。

九、存戶如遇存單存摺或印鑑遺失，須向本行申請掛失，於申明半月後覓取保證，或由其本人所屬之工會職業團體學生會證明，向本行補換新單據或更換新印鑑，如存款數目較大，銀行認爲必要時，並須在解放日報上登載遺失聲明，至少兩天，如在掛失前爲人冒領者，由存戶負責。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三

貿

易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通告

貿字第一號

爲穩定市場秩序，有計劃的交流城鄉物資起見，特規定：凡上海市外之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土產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附設之代理部統一辦理，各該採購人員須持有原機關部門介紹證件，到貿易處代理部報到登記；開具採購單交付現款或土產品，由代理部統一辦理或發給證件，指定與介紹自行採購。如未經過代理部介紹隨意到市場、工廠、商號大批採購或推銷者，查明確實必須按其情節輕重，加以制止或凍結貨物，以至將採購之貨物交本市貿易處處理之。特此公佈，希即切實遵照爲要。

此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上海市軍管會 財經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代理部啓事

本部依據軍管會貿字第一號通告：『凡上海市外之機關、部隊、公營工廠、公司及縣以上合作社，來本市大批採購物資，或將大批土產品運至本市出售者，必須委託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附設之代理部統一辦理』之規定，特擬訂下列辦法，辦理委託購銷事宜。

(一) 委託人須持有原機關之正式介紹證件，開具採購或推銷貨物清單，說明時間緩急，以便有計劃的進行購銷事宜。

(二) 委託人須將所帶現款，交由本部代存或代為存入人民銀行，所運到之物資由本部代為保管，以便及時付出貨款或代為售出。

(三) 託辦貨物之棧租、保險、包裝、運費等一切費用，均由委託人負責。

(四) 交易往來，本部概不墊付款項，代存之現金，依人民銀行往來存款計息。

(五) 購銷成交之前，貨品質量價格高低，均應徵得委託人之同意。

(六) 為便利委託人之膳宿，附設招待所供給膳宿，委託人須按章付價。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代理部地址：四川中路三四六號四樓 電話：一一八八六〕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經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通告 貿字第一號

爲清理上海市解放前所未經僞政府江海關及僞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特規定如下清理辦法：

(甲) 關於進口貨品

一、解放前已納稅未放行之進口貨物，無論公私，准由海關照章放行，辦理提貨手續。

二、解放前已報關並由海關開給稅單，惟尚未繳納進口稅者，准按照五月二十四日關元牌價折合僞金圓券再照人民幣與僞金圓券兌換率一對十萬元計算折合人民幣，並限於六月五日前完稅，過期所發稅單作廢，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三、解放前已報關尚未由海關開給稅單者，無論公私及已否估價，均一律按照人民幣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四、進口貨不論已否納稅，如係公家貨物，准由各該接管單位，持具該接管代

表證明文件，向海關依（一）（二）（三）項規定辦理手續。

五、解放前已到埠而尚未報關之各項貨物或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埠者，不論有無僞輸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除照下列（子）（丑）兩項規定外，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納稅進口：

（子）關章禁止進口者。

（丑）僞行政院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三）乙暫停進口及附表（四）禁止進口者。

六、解放前已開出信用狀尚未由或已由國外運出之貨物，該商應持同證明文件，限於佈告之日起十天內，向海關登記並如期裝運進口，不得運至解放區以外其他口岸，否則該進口商應負責在三個月內將貨物裝運回滬。

七、海關徵收之艙單展期費，滯納費，在海關停止工作期間（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一律豁免，其他規費，按照舊章徵收。

八、自解放之日起，按照（三）（四）（五）條申報進口之洋貨，一律按原進口稅則徵稅，所有國民黨反動政府所訂賣國協定稅率，應予廢止。

（乙）關於出口貨品

一、凡已報關而未及裝運出口之貨物，一律重行辦理報關出口手續。
二、凡已與國外進口商訂定買賣契約並已收到國外開來之信用狀，而貨物尚未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裝出口者，爲維持出口商在國外信譽起見，仍准照章裝運出口，惟各該商須取具殷實商業銀行保證，於對外貿易辦法公佈實施後，照新章履行出口貨管理手續。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通告

貿字第二號

茲為協助本市各民營工廠迅速恢復生產，發放職工薪金，奉財經接管委員會命令，由本處收購各廠部份成品，並辦理定貨，特暫定辦法如下：

一、收購成品總價，以不超過各該廠一個月職工薪金為原則，如超過此額者，得臨時協商辦理之。

二、價格由各該舊同業工會議妥，報由本處核定之。

三、請求定貨之工廠，本處認為必要時，得責令覓具殷實廠商，負責保證。

四、以上兩項業務，特指定由本處代理部辦理之。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貿易處代理部地址：本市四川中路三四六號四樓

電話：一一八八六】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貿字第三號

茲製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之。

此令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華東軍區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推廣輸出管理進口，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事宜，由國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三條 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者係永久抑臨時性質，均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方得經營業務。

第五條 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六條 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 (一)附表(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自由出口。
- (二)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者，經申請特許出口證出口之。
- (三)附表(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

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證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出口商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方可出口。除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擔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非屬商業行爲之對外捐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除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條 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

進口貨品分下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附表(乙)類：特許進口者：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證進口。

(三)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局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修改之。

第十三條 非屬商業行爲之國外餽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但附表(丙)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四條 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進出口貿易者，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之特准，領取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一、出口貨物表

附表(甲)准許出口類

凡未列入(乙)(丙)兩項者均屬之

附表(乙)特許出口類

稅則號列

貨品

名稱

(一)二二四——二二五

鈎、鎋、鉢、鉗、鉑、鉉、錫、鉛、水銀及其礦砂

(二)二二〇

生鐵磚、舊鋼鐵、碎鋼鐵

(三)

硫酸鋰

(四)一五〇

焦炭、焦煤炭、及其他燃料

(五)

石油及其產品原油

(六)一九五、二〇一

棉紗及布疋

附表(丙)禁止出口類

(一)二二九

銀幣、銀塊、金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溶化之銅

(二)

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三)

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之羽毛

(四)

古物、國寶、歷史真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案

(五)四六、五一、五三

米、品、麥、麥粉及其製穀

二、進口貨物表

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

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貨

品

名

稱

七〇

未列名棉布

七一

棉花

九七

火麻

九八

繖麻

九九

亂麻頭

一〇〇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繖麻、紗線

一〇一

夾棉或未夾棉亞麻、苧麻、火麻、繖麻、繩索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帆布繖油帆布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一〇八

新繖麻袋

一〇九

舊繖麻袋、火麻袋、洋線袋

一二二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籠者在內)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輒紙呢等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九

羅底

一四六

各種礦砂

一四九

鋁粒錠塊

一五〇

鋁片、板
剛金(附磨金)

一五二

黃銅條、竿

一五三

黃銅陽羅旋陰羅旋鍋釘墊圈

一五四

黃銅錠

一五六

黃銅釘

一五七

舊黃銅、碎黃銅

一五八

黃銅羅旋釘

一五九

黃銅片板

一六〇

黃銅小釘

一六一

黃銅管子

黃銅絲

其他黃銅貨品

紫銅條竿

紫銅陽羅旋陰羅旋鍋釘墊圈

一六六	紫銅錠塊
一六七	紫銅釘
一六八	舊紫銅碎紫銅
一六九	紫銅片板
一七〇	紫銅小釘
一七一	紫銅管子
一七二	紫銅絲
一七三	紫銅絲繩
一七四	其他紫銅貨品
一七五	未鍍鋅鋼鐵砧、型砧、鑄及零件鍛成鐵器
一七六	未鍍鋅鋼鐵、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一七七	未鍍鋅鋼鐵、陽羅旋、陰羅旋、墊圈
一七八	未鍍鋅鋼鐵、翻砂鐵器毛坯
一七九	未鍍鋅鋼鐵、新鍊條及零件
一八〇	未鍍鋅鋼鐵、舊鍊條
一八一	未鍍鋅鋼鐵、鐵道岔道、轉車台
一八二	未鍍鋅鋼鐵罐

一八三

未鍍鋅鋼鐵、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字、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

一八四

未鍍鋅鋼鐵、鐵絲、圓釘、方釘

一八五

未鍍鋅鋼鐵、生鐵及鐵磚

一八六

未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一八七

未鍍鋅鋼鐵、剪口鐵

一八八

未鍍鋅鋼鐵、軌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三・二〇公釐

一九一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一九二

未鍍鋅鋼鐵、花馬口鐵

一九五

未鍍鋅鋼鐵、素馬口鐵

一九六

未鍍鋅鋼鐵、舊馬口鐵

一九七

未鍍鋅鋼鐵、鍍錫鐵小釘

一九八

未鍍鋅鋼鐵、舊馬口鐵

一九九

未鍍鋅鋼鐵、絲

二〇〇

未鍍鋅鋼鐵、其他貨品

二〇一

鍍錫鋼鐵、陽羅旋陰羅旋墊圈

二〇二

鍍錫鋼鐵、釘、鍋釘、小釘、螺旋釘

二〇三 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二〇四 鍍鋅鋼鐵、片

二〇五 鍍鋅鋼鐵、絲

二〇九 鍍鋅鋼鐵、新絲繩

二一〇 鍍鋅鋼鐵

二一一 竹節鋼

二一二 彈簧鋼

二二三 工具用鋼、特種鋼

二二四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

二二七 舊鉛

二二八 鉛塊、條

二二九 鉛片

二三〇 鉛管

二三一 鉛絲

其他鉛品

二三三 鐵錳

鐵錳

二三五

鎳

二三六

鉑、未製成物件者

二三七

水銀

二三八

錫鉛合金

二三九

錫錠、塊

二三〇

鐵管

二三一

其他錫品(錫箔不在內)

二三二

活字金

二三三

白銅絲

二三四

其他白銅品

二三五

鋅粉、塊

二三六

鋅片、板、鍋爐板

二三七

其他鋅品

二三八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二三九

未列名金屬品

二四〇

農業機械及其配件

二四五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

二四六
二四七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牀、刨牀、鑽牀等及其配件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及其配件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
發電機及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二四九

蒸氣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
配件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壓印機、打支票機、時日
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二五五

馬達船、帆船、汽船、機動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二五七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五八

未列名車輛及其配件

二六一

鐘

二六三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器材料

二六五

溫電池、乾電池、電器及其配件

二六六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七八

二七九

各種銼刀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及其配

件

針

保險庫

鰲魚肝油

橄欖油

食用動物膠

乾檳榔衣

樟腦

冰片

三奈

荳蔻砂仁殼

砂仁

桂皮、桂子

三五〇	桂枝
三五二	茯苓
三五三	肉桂
三四四	丁香
三五六	母丁香
三五六	高根
三六五	霍希花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八一	散裝胡椒
三八三	木香
三八四	米及穀
三八七	大楓子
三九一	未列名子仁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各種糖精

乙快(阿西替林)

醋酸

硼酸

石炭酸(酚)

鹽酸

硝酸

草酸

硫酸

酒精

鉻礬

硫酸

四三七

氨(無水阿莫尼亞)

氨水(阿莫尼亞溶液)

氯化銨(礫砂)

硫酸銨

三硫化銻

碳酸鋇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三

氯次鋁

四四四

次氯酸鈣

四四五

硼砂、淨硼砂

四五六

碳化鈣

四五六

氯化鈣

四四七

氯化鈣

四四八

液體氯

四四九

硫酸銅、膽礬

四五〇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四五一

甘油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四五三

二養化錳

四五四

荼(臭樟腦)

四五五

燐

四五六

碳酸鉀

四五七

氫氧化鉀(苛性鉀)

四五八

氯酸鉀(洋硝)

四五九

重鉻酸鉀(紅礬鉀)

四六〇

四六一	奎寧(金雞納霜)
四六四	血清及疫苗
四六五	純碱
四六六	重炭酸鈉(小蘇打)
四六七	重鉻酸鈉(紅礬鈉)
四六八	重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四六九	氯氧化鈉(燒鹼)
四七二	低亞硫酸鈉
四七三	硝酸鈉(智利硝)
四七四	過養化鈉
四七五	矽酸鈉(泡化碱)
四七八	硫代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四七九	精煉硫黃
四八〇	未列名化學產品
四八一	未列名藥品
四八二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四八三	栲皮

四八六	洋藍
四八七	銅金粉
四八八	炭精(墨烟及其類似品)
四八九	鉻黃(泥金色)
四九一	氧化鈷
四九二	呀囉色
四九三	薯蕷
四九四	兒茶(栲皮膏)或檳榔膠
四九五	簾黃
四九六	漆綠
四九七	石黃
四九八	人造鶯
五〇一	各種墨類
五〇五	五倍子
五〇七	紅茶
五〇八	蘇木
五〇九	大青或碗青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未列名植物性鞣膏

薑黃

佛頭青及雲青

銀朱

鋅白

未列名染料顏料鞣料油漆料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亞拉伯膠

血竭膠

沒藥膠

乳香膠

松香

洋乾漆鉢樹膠

其他膠類及松香類

柴油原油

椰子油

五三二

煤油

五三三

胡蘿子油

五四四

滑物油

五六五

硬脂酸（斯蒂林白臘）

五六六

松節油

五六七

石臘（油臘）

五六九

未列名油脂臘

五四一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五五
五五九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海圖地圖

報及雜誌

上臘或未上臘輶線或未輶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單面上臘或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圖紙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薄紗紙

木漿

五六〇 五六一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六〇

未列名紙漿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黃藥

麝香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簾及未列名簾製品

木

瀝青

煤膏(柏油)

厚玻璃

炭

火泥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動物之生活者

石棉及其製品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藥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
未列名建築材料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六三九 未列名肥料

六四〇 膠

六四一 天然及合成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六四二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六四三 鋼筆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六四四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六四五 六六〇 寶砂紙(砂皮)
六五九 海綿

六六一 未列名非運動用器具
六六二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六七二 附表(乙)特許進口貨品

稅則號列

二五三 飛機及其配件

二五六 汽車

二七一 有線、無線、電話、電報、廣播收音機器及其配件附件
四二三 烟葉

四二四 煙絲

四二五 煙梗烟末碎烟廢烟

五二〇 磯質汽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五四六 紙烟紙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六五六 各種照像及電影裝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附表(丙)禁止進口貨品

凡未列入(甲)(乙)兩項者均屬於禁止進口貨物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航運處通告 棧字第一號

本處奉 令為迅速處理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類棧存物資，便於接管或提取，而免除公私混淆起見，特擬訂關於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各棧埠棧存物資臨時處理辦法公佈於左，望棧存物資所有人，遵照辦理，特此通告。

處長 于眉

副處長 鄧寅冬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關於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各棧埠之

棧存物資臨時處理辦法

(二) 總 則

第一條 為迅速處理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棧存物資，避免公私混淆計，特製訂本辦法。

(一) 屬於僞國民黨軍政機關者

第二條

凡屬國民黨軍隊或軍政機關及戰爭罪犯存棧之物資一律沒收。

第三條

凡為國民黨軍隊、機關、戰犯所有而委託私人或商號代為存棧之物資，查明證實後，一律沒收。

第四條

上項物資，由本處開具清單，呈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決定處理之。

(三) 屬於官僚企業銀行者

第五條

凡官僚企業、銀行或官僚資本與私人合辦之企業、銀行等存棧之物資，由本處協同各該企業、銀行之接管部門查明具體情況，呈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處理之。

(四) 屬於私人或商號者

第六條

凡屬私人或商號存棧之違禁品，由本處呈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凡私人或商號存棧之物資，得繕具提貨申請書，呈送本處審查核准後，再持

正式提單及稅單，並具殷實舖保，於限期內提取之，如無稅單者，應於補納關稅後提取之。

(五) 屬於外國僑民者

第八條 外僑存棧之物資，其處理辦法與第四項同。

第九條 凡外國援蔣之軍用物資及武器彈藥等，一律沒收，由本處呈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與軍事接管會分別處理之。

(六) 其他

第十條 以上規定之各項物資，如有投機取巧，冒名提取者，一經查出，必予嚴懲。

第十一條 以上各項物資之提取，其數目以棧存現有者為準，其因戰爭損壞，匪軍劫掠破壞，及被舊員工偷帶潛逃者，本處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提貨期限，自六月八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第十三條 以上辦法，僅限於軍事管制時期內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請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修正之。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貿字第四號

茲製定『華東區國外貿易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公佈之。

此令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軍區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後簡稱本辦法)製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貿易係指(一)洋貨進口(二)土貨出口(三)洋貨復出口(四)土貨復出口及(五)洋貨復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係包括（一）土貨出口及復出口與（二）洋貨復出口在內，至於

第五條

洋貨之經過上海轉船或由關棧報運出口者，准予免辦外匯移存手續。

口。

第六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除必須檢驗之貨物應交商品檢驗局檢驗取得檢驗證外，應向外匯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交指定銀行簽蓋後，由銀行保留一份，其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簽證後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再由海關簽證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出口商，由該商持向指定銀行轉送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七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其所報銷售單價應與國外實際市場狀況相符，如低報銷售單價時，華東國外貿易管理局當予糾正之。

第八條

凡出口商申請出口寄售貨物時，應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再填具外匯移存證交指定銀行擔保簽蓋後，由指定銀行保留一份，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復核，由該局保留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一份由海關留存，一份由海關簽證後，發還出口商於規定期間內將外匯存入指定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凡能開拓銷路，或向銷路較差之國家銷售之貨物，均得申請寄售出口，但國

外需要殷切或已有著名牌號之商品，不予寄售之便利。

第十條

凡寄售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期內銷售。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申請展期寄售出口貨物之最後銷售價格及日期，並應提供詳實證件，以憑審核。
第十一條
出國旅客所攜行李及家用品，如符合海關規定，且不超過普通數量者，除業經使用或正在使用中之物品可毋庸計值外，其他未經使用且為非轉售牟利物品，每一前往香港澳門之成年旅客，其總值以人民幣二萬元為限。前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每一成年人以人民幣十萬元為限，毋庸遞驗外匯移存證，至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後項限值。

第十二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七份，並附有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交由指定銀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六份，除以三份存查外，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進口商於領得進口許可證後，即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必須之外匯存單。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備外匯，係指非由指定外匯市場購買所得外匯而言。

第十四條

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攜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不

第十五條

論係由旅客自身攜帶或於該旅客來華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包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亦同。

第十六條

凡自香港及澳門入境之旅客所攜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十七條

行李家庭用品屬於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品，其總值不超過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進出口個人自用而非商業性質之郵包，未裝有禁止進口或禁止出口物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貳萬元者，一律免領進口許可證或辦理外匯移存證手續，惟進出口樣品每種每次以一單位為限，郵包每一收件人每月限寄一次。貨樣備供國內外產業界之觀摩倣製者，如經國外貿易管理局之特許，得按照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以公告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在公告之日起實行。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通告 貿字第七號

本處前奉財經接管委員會命令，由本處收購各廠部份成品，暫定四項辦法，經於六月一日以貿字第二號通告辦理一週以來，對急需週轉之各廠，均經迅予收購，暫可告一段落。茲經呈准財經接管委員會，對收購各廠成品工作於即日起停止辦理，並另由上海市貿易總公司籌備處設法疏導市場，促進交流，特此通告。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通告

外字第 一 號

茲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三四條之規定，特製定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局長 徐雪寒

副局長 盧緒章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一) 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或營業處所之本國廠商，其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時，應向本局領取『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廠址或營業處所在上海市內者，得逕向本局申請登記，其在上海市以外者，均須經由各該

所在地主管工商機關之書面證明，再向本處申請登記。

(二)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

(甲)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有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證件者。

(一)指定銀行證明。

(二)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與國外廠商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

(三)能提出其他有力證件者。

(乙)工廠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直接用戶，為本身生產需要輸出貨品或購進原料自用者。

(丙)其他經本局特許者。

(三)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之本國工廠商號合作社，須填寫『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四份，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四)合乎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國外僑民廠商，欲舉辦進出口業務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來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五)廠商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後，如中途變更營業性質或因故歇業，須於事先呈報本局備案，撤銷原領營業執照。

(六)廠商於領取執照後六個月內不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得撤銷其原領執照。

(七) 凡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之廠商，須於領照後六個月內向本局呈驗主管工商機關發給之准許營業證件，逾期撤銷其原領營業執照。

(八) 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發覺有轉讓情事，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九) 登記申請期限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後未經本局通告不再辦理。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通告

外字第二號

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已到埠而尙未報關之貨品，除禁止進口及暫停進口者外，無論有無前偽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進口一案，業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貿字第1號通告規定在案，茲為照顧進口廠商困難，凡已裝船起運應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埠之上項貨品因港口阻礙，不及如期辦理報關進口手續者，得提供確切證件，特准展期至六月三十日以前報關進口，逾期作為自動放棄，特此公告。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植物油料廠上海辦事處重點配售食油

公告

本處現為調節食油供應並穩定物價起見，自本月份起，先在上海市舉辦重點食油配售，茲將配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配售對象：甲、上海市各警衛部隊。乙、上海市各政府機關員工。丙、上海市各社教機關及公立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役及住校學生。丁、上海市各公營工廠職工及各接管企業部門員工。戊、其他經軍管會特准許可配售者。

(二)配售數量：現規定每月配售一次，每人每次配售食油壹市斤，但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因臨時需用經軍管會核准者，得隨時申請配售。

(三)配售價格：食油配價，參照每日市價及成本按九五折由本處掛牌公告之。

(四)食油品質：本處所配售各種食油品質，以合乎食用為標準。

(五)配售辦法：甲、申請手續：凡屬以上各配售單位，可先向本處領取申請書，照式填妥，送交其各該主管機關審核，(部隊由上海警備司令部、工人由上海總工會、機關由軍管各會處、學校由文教會處。)經核准後，即由本處發給配售食油證，每

次憑證配售，以後如遇人數變動，可將增減原因及數量函告本處備查。如增減數量不大，可毋庸另行申請。乙、申請日期：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丙、申請地點：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漢彌登大廈底層本辦事處。電話一三四一六丁、繳款手續：各該核准單位應憑配售食油證來本處領取繳款書，向委託銀行繳款。戊、提貨手續：各單位憑銀行繳款回條，應即向本處換取提貨單，自備盛器，向指定倉庫照章提貨。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

四

外

匯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茲製訂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公佈之。

此令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

華東軍區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匯，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包括外國幣券及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

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通常經營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證、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凡（一）出口貨售得之外幣價款，（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為所得之外匯，（三）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四）國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皆屬之。

第三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爲執行管理外匯任務及經營外匯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義務。

第五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爲法定之外匯存單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皆爲交易員。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後，公佈每日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

凡屬本辦法第二條定義內包括之外匯，皆須存入中國銀行做爲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直接售與中國銀行，換取人民幣，外匯存單持有人得將其外匯存單在交易所自由成交。

第七條

甲、辦理進口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證者。
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證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

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內公司駐外員生活費者。

丁、持有出口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出國旅費者。
戊、持有經省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或上海南京杭州三市人民政府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第八條 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原購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九條 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賬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第十條 指定銀行不得自己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為，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之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撤消其准許證，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二條

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外匯並科以罰金。

第十三條

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中國銀行入境口岸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使用時按交易所市價支取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通告 第二號

查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業務』，凡上海市以往曾經經營外匯業務之中外銀行：（一）願遵守人民政府之一切有關法令；（二）過去辦理外匯業務具有成績；（三）在國外有分支機構或代理行者，可即向上海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領取申請書格式一式四份，於六月七日以前填交該行轉呈本區行核定，特此通告。

華東區行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四號

茲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凡持有外幣之商民人等，限於外匯交易所成立後半個月內，持向中國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或存入中國銀行，取得外匯存單，憑存單向指定之外匯交易所自由交易，并重申嚴禁以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仰我全市人民，一體切實遵行。如有蓄意違犯擾亂金融者，決予嚴懲不貸。

此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製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國銀行內。

第三條 本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中國銀行指派之，副主任由各指定銀行推選，呈報中國銀行核准，另設場務員會計員文書員各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所內日常事務。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之指定銀行均為本所之交易員，交易員須按交易規則介紹外匯交易，並得根據市況向交易所主任提供有關匯價材料及改進本所工作之意見。

第五條 交易員應派固定代理人一名，以從事入場交易各代理人應填具本人詳細履歷，由指定銀行呈報中國銀行核准發給證章後方為有效，如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場應事先聲明經核准後方得另換他人代理。

第六條 交易規則：（一）本所成交之外匯，只限中國銀行所簽發之外匯存單一種；（二）一切外匯交易均須經交易員介紹方得成交；（三）外匯正式交易以前交易員應先審核有關證件，然後將委託買賣之當事人交易金額連同有關證件等一併向本所登記，經本所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四）外匯成交後所有交割手續，應由交易員負責於當日在本所內結清，如買賣當事人（委託人）有違約或其他糾紛時，仍由交易員負責清理之；（五）本所交易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十

時三十分，交割時間定爲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登記時間定爲下午二時至三時（星期六登記時間爲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例假休息。

第七條

每日上午九時由中國銀行公佈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

第八條

交易員於每日交易完畢後，應將當日成交數額委託人姓名買賣對方交易員名稱外匯來源用途及證件號碼，報告中國銀行。

第九條

本所應收之手續費規定向買賣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每天清結，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第十條

凡交易員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受警告罰金或取消其資格之處分，情節特重者得送交政府依法懲處。（一）不在規定時間地點內成交作場外交易者；（二）以個人名義或代理他人進行違法投機或資金逃避之外匯買賣者；（三）違犯政府法令與外匯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買賣外匯之原委託人如有發現交易員營私舞弊或其他非法交易者，可隨時向本所檢舉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開始交易日施行，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製定之。

第二條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國外有分支行或代理機構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得向中國銀行申請轉呈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經核准者，方得為指定銀行。

第三條 指定銀行的任務，為充當外匯交易員，介紹成交代理客商買賣外匯，辦理外匯事務，並對其所介紹之外匯交易雙方負信用保證之責。

第四條 指定銀行得辦理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其購進之外匯即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售與中國銀行或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隨時到外匯交易所自行出售。

第五條 外匯交易所開盤市價，由中國銀行根據市況擬具意見，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掛牌公佈之。

第六條 外匯交易所之手續費規定向買賣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交易員得轉向委

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或逕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換取人民幣，並向中國銀行領取結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憑向對外貿易管理局銷案。

第八條

寄售性質，出口託收款項之期限，得以路途遠近交通條件之不同而規定之。

第九條

指定銀行收受國外分支行或代理機構託解之匯款，應移存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得依受款人之意，代其作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折付人民幣。

第十條

凡進口商欲自國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憑證向外匯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然後持保持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進口商，副張存指定銀行，貨物抵埠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進口商則憑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交銷並持海關進口證明到指定銀行銷保。

第十一條

凡購買外匯支付：(一)駐外親屬人員生活費者，須持有省、市(相當於省)級以上政府證件；(二)支付駐外商業機構職員生活費及出口貨佣金、運費、保險費者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三)支付留學旅行駐外機關團體

人員費用及其他用途者，須持有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核准之證件，並均須經由中國銀行核准後方得到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駐外政府人員生活費之數目，由其主管省市級以上政府核定之，駐外商業機構人員留學生活費之外匯數目，由中國銀行核定之旅費，得視路途遠近交通條件由中國銀行酌兌外幣。

第十三條

因事入境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所持外幣須交存於中國銀行口岸兌換機構，換取收據，憑據到內地中國銀行辦理外匯存款，離開口岸時持有出境證件，得將所餘原幣存款由中國銀行匯至口岸機構撥付之。

第十四條

外匯交易所規程由中國銀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

稅

務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接財字第一號

查國民黨各項稅收，原爲支持其反動統治，進行反人民戰爭之資本；其徵稅政策則係保護少數官僚買辦資本，有礙整個民族工商業發展；其徵稅方法則敲詐勒索或貪污中飽，其性質是極端反動的。現在上海已獲解放，原國民黨各項稅務機關業經本會接管，一切財政收入均轉爲人民服務，性質上已與過去完全不同。今後發展市政建設，維護生產，並支援人民革命戰爭，爭取全國勝利，責任至重。值此解放伊始，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仍暫繼續徵收。希各界人民照舊繳納，勿得逃避。本會並特申令全體稅務人員務須廉潔奉公，勿得營私舞弊，倘有不法分子逃稅走私或貪污中飽敲詐人民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至於國民黨原訂稅章不合理之處，俟秩序安定，本會即根據發展生產之原則，修訂新辦法實施，各界人民可隨時向本會提供意見。除分令外，特此佈告週知。

此佈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任 副主任

陳 陳

毅 毅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財政處通告

財鹽字第1號

- (一) 本市鹽稅稅率，遵照華東地區統一規定，每市担徵收人民幣五百元整。
- (二) 鹽稅稽徵，確定爲就場徵稅，本市原存鹽斤，在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自青島、台灣、長蘆等產區調運，原定到銷地補稅者，一律在本市補足稅款（每担五百元）方准銷售起運，所有以前已繳鹽稅，一律按人民幣對僞金圓券第一次比值（每人民幣一元合僞金圓券十萬元）抵算應繳鹽稅額，如有走私漏稅情事，一經查獲，依法懲處。
- (三) 上條所定報繳鹽稅事宜，一律由原上海鹽務辦事處辦理。（地址中正中路一〇五三號）
- (四) 已納稅之鹽斤，一律自由運銷。

處長顧準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財政局公告

市財屠第二〇五號

茲按照市價調整屠宰稅稅額如下：猪每頭人民幣一千二百元，大牛每頭二千四百元，小牛每頭六百元，羊每頭三百元，至於牲畜檢驗費仍按屠宰稅百分之二十徵收，計爲猪每頭人民幣一百四十元，大牛每頭四百八十元，小牛每頭一百二十元，羊每頭六十元，一律自六月十一日起實行，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公告，仰各屠商一體遵照，特此公告。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令 貨字第五號

茲製定『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公佈之。

此令

華東軍區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

第一條 由國外輸入本市之應稅貨物，悉依本辦法徵收進口稅，其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執行。至准許進口貨物之細目，應按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其未列入該附表者，則由國外貿易管理局臨時

規定之。

凡准由本市輸出國外之貨物，一律免徵出口稅。

本區進出口貨物稽徵事宜，由江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凡進出口貨物之估價，由江海關按報關時本市公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

第五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該地市場平均批發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 \text{完稅價格}$$

其無公開市場批發價格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
估定之。

凡屬應徵貨物稅物品，除完納進口稅外，另由海關照章代徵貨物稅。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凡報運土貨及洋貨復出口時，其報關手續悉按報運出口貨物各項手續辦理

之。

第八條 第九條

凡商旅進出國境攜帶自用行李傢具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
者，由海關視其性質分別徵免，其種類及數量由海關隨時公告之。

第九條

凡出國旅客攜帶各種外國幣券，其總值以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為限，金飾以
不得超過一市兩為限，入境旅客攜帶外幣一律於入境時交兌換機構兌成人民
幣，金飾亦以一市兩為限，超過之數由人民銀行照價收購，過境或短期旅客

持有證件者，應按照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亦應交由人民銀行保管，於離開國境時收回。

第十條

凡違法走私漏稅案件，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得按情節輕重處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沒收其貨物，如屬免稅貨物，處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屬特許或禁止進口貨物者一律沒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人犯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條

對於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其罰金與貨物變價所得，於扣除緝私費用後，按下列規定分別提獎。

(一) 經告密人之報告因而查獲者：

甲、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二) 無告密人而直接查獲者：

甲、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二十。

(三) 移交案件移交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凡被處分之進出口商不服其處分時，准於收到處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重行審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直接擔任緝私工作之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部隊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金沒收貨物或勒索舞弊情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由國外貿易管理局隨時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通告 貿字第6號

茲為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協助棉紡織工業充裕原棉供應起見，自即日起，凡由國外輸入棉花暫行免徵進口稅，特此通告。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上海市直接稅局公告

直稅字第一號

茲將上海市稽徵印花稅暫行辦法及稽徵印花稅稅率表公告於後，仰各週知，特此公告。

兼局長 顧 準

副局長 汪維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上海市印花稅稽徵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規定各項憑證均應依本辦法完納印花稅。
- 二、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 政府機關自用的簿據和憑證。

(二) 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的憑證和證照。

(三) 政府機關處理公款所發的憑證。

(四)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五)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六) 各種憑證之副本或抄本其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

(七)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八)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之賬單。

(九)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 本辦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三、商事憑證印花稅，其賬冊完備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

四、同一據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五、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六、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花，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花。

七、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八、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由使用人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

九、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加蓋圖章或劃押。

十、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十一、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政府規定之比價折合人民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政府規定之比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十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由稽徵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得由警察或村街政府協助之。

十三、違章案件，由稽徵機關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罰則處罰之，並開具罰金繳款書通知繳納罰金，不滿人民幣一百元時按一百元處罰。

十四、稅率表（另附）。

十五、罰則：

(一)不貼印花稅票及貼花不足者，按漏稅額處以六十倍之罰金。

(二)貼印花未銷者，處以三十倍之罰金。

(三)揭下重貼處以一百二十倍之罰金。

(四)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上海市貨物稅局公告

申貨祕(三八)字第4號

據報僞貨物稅局前派各廠駐徵人員，除由局方支給應得薪給外，多有由廠方照底薪另送一份津貼，以及無代價供給膳食，與贈送車馬費辦公費，並不時餽贈等情事，凡此在駐徵人員爲不法貪污，在廠方則爲賄賂行爲，決不容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繼續存在，嗣後不問新舊駐廠人員，除得接受廠方供給住宿及水電（因用量零星，不便計算，如廠方能合理計算駐徵人員所用水電，本局亦予負擔）外，不得接受廠方任何餽贈及額外待遇，如在廠寄膳，應照價付給膳費，其他辦公交通費用，凡屬工作所必需，均由本局供給，不得向廠方需索。如有不遵守上項規定者，一經查實，立即開革所任職務，決不寬貸，廠方得拒絕駐徵人員任何不法需索，如有勾結徇情，亦作賄賂公務員論處。各界人士對上項不法情事，均有隨時檢舉之權。除通令所屬及通知各有關廠商遵照外，特此公告。

局長 陳智方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上海市直接稅局通告

直印字第5號

查上海市印花稅稽徵暫行辦法，業經公告實施在案，茲為便利人民購販稅票起見，經將本局接管偽金圓券印花稅票交廠改製『壹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人民幣值，而祇限上海市使用之印花稅票五種，暫行交由下列各代售行局發售，特此通告週知。

局長 顧準
副局長 汪維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

暫行委託代售印花稅票行局名稱一覽表

中國人民銀行公庫部

中國銀行及所屬各辦事處

上海市銀行及所屬各辦事處

郵政局及所屬各支局

浙江第一商業銀行及所屬各支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所屬各辦事處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及所屬各辦事處

聚興誠銀行及所屬各辦事處

金城銀行及所屬各辦事處

和成銀行

惇敍銀行及所屬各辦事處

建業銀行

鹽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及所屬各辦事處

中南銀行及所屬各支行

華僑銀行

東亞銀行

瓯海銀行

上海市直接稅局通告

直祕字第9號

查本局自接管成立以來，除印花稅稽徵暫行辦法業經公佈實施外，其他接管各稅，爲力求改進，正慎審擬具辦法中，一俟決定，當另行公告實施，至目前對外業務並未推動。又印花稅稽徵辦法內雖經規定於公告十五日後施行檢查，但於檢查以前，亦當另案通告，俾便市民明瞭一切檢查手續，惟近聞有人假藉名義，前往各公司行號調查帳冊，以圖敲詐，殊屬非法，嗣後市民如再遇上項非法人員前往滋擾時，應即將其扭送本市公安局法辦，毋稍寬縱，合亟通告週知。

兼局長 顧 準
副局長 汪維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市直接稅局公告 直營字第60號

查本局接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國民黨政府原頒稅法未能公平合理，亟須改訂，以期配合人民政府既定之經濟財政政策，在新稅法尚未公佈以前，本稅暫停徵課，至國民黨政府原定每年分上下兩期稽徵辦法，與實際商業習慣不符，決予廢止。所有本年各公司行號營業所得，應俟年度終了以後，依照新稅法規定合併徵課，以資便利。又去年下期（即本年上半年所徵者）暨以前各年度所有各商應納未納或應徵未徵各部份以計算繁複為數無多，並予豁免，合行公告週知。

局長 顧準
副局長 汪維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

文

教

出

版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上海市報紙雜誌通訊社登記暫行

辦法

一、爲保障人民的言論出版自由，剝奪反革命的言論出版自由，所有本市已出版、將出版或將復刊之報紙和雜誌，及已營業、將營業或將復業之通訊社，均須依照本辦法，向本會申請登記。

二、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詳細而真實地報告下列各項並填寫申請書：

(甲)報紙、雜誌、通訊社的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其歷史沿革。

(乙)負責人(如董事長、社長或總經理)及主要編輯與經理人員之住所，過去和現在的職業，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主張，政治經歷及其與各黨派和團體的關係。上述人員如曾更換，應由現在負責人將上述項目詳爲填寫。

(丙)社務組織。

(丁)刊期(日刊、週刊或月刊等)，每期字數、發行的數量與範圍及出版經營情況。

(戊)經濟來源與經濟狀況，各股東的情況。

(己)兼營事業。

(庚)印刷所及發行所的名稱和所在地。

三、已出版或已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於申請登記時，應呈繳過去一年內的全部出版物(通訊社為通訊稿)一份，出版不及一年者，呈繳全部出版物一份。申請復刊或復業者亦同。

四、申請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經本會許可登記後，由本會發給臨時登記證。尚未創刊或營業及未復刊或復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須於取得臨時登記證後，始得創刊或營業及復刊或復業；未獲本會允許登記的報紙、雜誌、通訊社，不得在本市出版或營業。已出版或已營業之報紙、雜誌、通訊社，獲得本會允許登記後，得在本市繼續出版或營業。

五、凡經本會允許登記在本市出版或營業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甲)不得有違犯本會及人民政府法令的行動。

(乙)不得進行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宣傳。

(丙)不得洩露國家機密與軍事機密。

(丁)不得進行捏造謠言與蓄意誹謗的宣傳。

六、凡報紙、雜誌、通訊社違犯本辦法第二條各項規定而有重要隱瞞或報告不真實，企圖騙取登記者，一經發覺並證實後，除不許登記或撤消其登記外，當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七、凡報紙、雜誌、通訊社有違犯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者，當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定期停刊，定期停業或停刊停業的處分。其有涉及刑事範圍內之行爲者，當由法庭予以審判。

八、本會所發之臨時登記證，不得出讓或轉借，在申請登記書中所填各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報告。

九、本辦法適用於中國人所出版或經營的報紙、雜誌、通訊社，外國僑民在上海所出版或經營之報紙、雜誌、通訊社之登記辦法另定之。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關於出版與照片的幾個規定

(一)毛主席及中共中央各負責同志著作及中國共產黨各種政策文件，一律由新華書店統一印行，任何人未經新華書店委託不得私自翻印。

(二)所有由新華書店出版的解放區其他出版物，任何人未經新華書店委託亦不得翻印或任意編選纂輯。

(三)毛主席、朱總司令與中共中央各負責同志照片畫像及用毛主席與朱總司令照片所作的各種形式徽章，除指定專門機關外，任何人不得私自印行或製造。並不得以毛主席及朱總司令照片與名義作商標廣告或牌號。

(四)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不准發行與販賣，否則以違法論處。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通告 文字第二號

本市業已全部解放，凡因戰事影響，尙未復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民校、補習學校等，應即設法進行復課，教職員工應照常供職。除取消訓導制度及公民等課程外，其餘暫行照舊。

所有國立、上海市立以及在市區內的江蘇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負責人，均須造具清冊（包括房屋、圖書、儀器、教具、用具、車輛及其他公產、教職員工名冊、學級學生數、最近情況）向本會作書面報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可於六月一日起陸續送本會高等教育處備案，上海市立學校、在市區內之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可於六月一日起陸續送市政教育處。市立保國民小學，可逕送所在區區接管委員會。凡本會派往各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接洽管理之人員，均持有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證明文件，凡無此項證明文件者，各學校機關應予拒絕。倘有假借名義招搖撞騙確有事實證明者，應予扭送附

近警備部隊依法懲辦。

自本通告公佈之日起，凡新設或已停辦而要求恢復之私立各級學校（包括補習學校）預先呈請本會批准，始得籌備。

兼主任 陳毅
副主任 夏衍

錢俊瑞
范長江
戴白韜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通告 文字第五號

一、關於毛主席及中共中央負責同志著作、中國共產黨各種政策文件與由新華書店出版發行之解放區出版物，前曾於五月二十八日由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非經新華書店委託，任何人不能翻印編纂出版，但日來本市仍有此類書刊擅自發行，實屬非是，茲通知上述書刊出版者一律停止發售，否則查明懲處。

二、今後在本市出版發行之書籍雜誌畫刊等，必須在封面背頁或版權頁註明出版者及印刷者之詳細地址，各書店報攤不得出售不註明上項地址之書刊，各印刷所不得排印不註明出版發行者地址之書刊。

三、現在仍在繼續出版之報紙雜誌，不論已否完全登記手續，每日或每期，必須檢送本會四份（二份送中正東路一六〇號二樓本會新聞出版處，二份送河南中路三〇八號本會）備查。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市政教育處通告 祕字第二號

查本處所屬各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教職員工之工薪標準，正在審慎研究。在標準未確定前，爲解決目前各校教職員生活困難起見，特先預借生活費一部份，待標準確定後，再行折算。放發數目爲專科學校教授每人人民幣三千五百元；專科學校助教講師、中學教員三千元；小學教員、民校教員各級學校一般職員二千五百元；工友一律二千元；其他社教機關人員參照上述標準編造呈報。所有市立以及在市區內的江蘇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均須按原單位用十行紙造具詳細名冊（分教員、職員、工友三部份，書明職別、原薪數等，蓋上各人圖章），加蓋原用校鈐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一式兩份，分別逕送本處中教室、初教室及社教室審核，然後向出納股領款。專科學校、中學及社教機關定於六月七日起核發，小學八日起核發。特此通告。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處長
副處長
戴白韜
舒文韜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高等教育處通告

高字第一號

查本市各國立學術機關、專科以上學校各級工作人員之薪給標準，正加審慎研究中。茲為解決目前各級人員生活困難，在標準尚未確定前，特暫行預借一部生活費，俟標準確定後再行折算。

預借數目定為：正副研究員、正副教授及技正每人人民幣四千元；助理研究員、助理員、講師、助教、技士及技佐三千元；職員二千五百元；工友、警士一律二千元。其他各級人員可參照此規定分別造報。

所有本市各國立學術機關、專科以上學校均須就原單位照上述四級規定將現有各級人員分別用十行紙造具詳細名冊：書明職別、原薪數目、預借數目，蓋用每人圖章，加蓋原公鈐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一式造具兩份。逕送本處，以憑審核後再行發款為要！特此通告。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

處長
副處長

錢俊瑞
唐守愚
李亞農
李正文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高等

高等教育處聯合通告

祕字第三號

查本處所屬各級學校，本年夏季應屆畢業生之名冊、成績，規定於七月八日以前呈報。其表冊形式與份數照舊。應屆畢業生，由各校先行發給畢業證明書；畢業證書，俟本處規定格式通告後，再行呈繳驗印。

高等教育處處長 錢俊瑞

副處長 唐守愚

李亞農

李正文

市政教育處處長 戴白韜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副處長
舒文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

高等教育處聯合通告 祕字第四號

本市大中學校，因受戰爭影響，復課不久，解放後軍管時期的許多工作及對新上海的各種建設，都需上海人民尤其是上海工人青年學生踴躍參加。目前學生運動正在展開之中，因此，學聯要求學期考試展期舉行，以便在暑假中進行補習，本處認為理由相當，應予同意。茲特規定一般中等以上學校學期考試，延至下學期開學前舉行。但個別學校一般功課已完畢，又不妨礙學生運動者，可酌情進行必要考試。唯考試後仍應進行政治學習，及補習其他功課。至於各級學校本期畢業生及小學校則照常舉行考試。各級學校暑假一律自七月十日開始秋季開學時間小學為八月二十五日，中等學校為九月五日，專科以上學校為九月十二日。特此通告，仰即遵行爲要。

高等教育處處長 錢俊瑞

副處長

唐守愚

李亞農

市政教育處處長

副處長

戴白韜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華東軍政大學上海招生委員會通告 第二號

本校上海招生定於六月十八日起開始報名，七月十日截止，報名地點如下：

第一招生辦事處

荊州路四六二號

第二招生辦事處

愚園路七十五號

第三招生辦事處

龍華路一七三號（原海軍機械學校對面）

第四招生辦事處

報名問訊處 貴州路一六一號

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政大學招生簡章

一、宗旨：以培養人民解放軍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及各種工作的幹部為目的。

二、科別：本校分設本科預科。本科分設軍事科、政治科、文化科、財政經濟科、

醫務科及其他技術兵種特科。

三、投考資格：（1）品行端正，思想純潔，願為人民服務者。

（2）具有初中以上或同等程度者。

（3）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者。

（4）身體康健無固疾及無不良嗜好者。

（5）不分性別，男女兼收。

四、名額：第一期招生暫定三萬名。

五、投考手續：（1）繳驗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及成績報告表）或社會職業證件。

（2）填具本人出身履歷表。

（3）繳一寸半身像片二張。

（4）至本校指定之地點報名。

六、考試科目：（1）國文；（2）數學；（3）社會科學常識；（4）自然科學常識；（5）口

試；（6）體格檢查。

七、報名地點及考試日期：

（1）報名地點：本校分別在上海、蘇州、鎮江、無錫、常熟、杭州、寧波、金華、嘉興、溫州等地設立招生辦事處，進行招生工作，投考者可向各該處就近報名。

(2) 上海報名日期第一期自六月十八日起到七月十日止。

(3) 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登報通知。

八、學習時間：預科暫定半年，本科暫定一年半。經錄取入學者，一律進預科學習，期滿後，成績優良者酌情先行分配工作外，餘經考試合格，分別轉入本科學習。

九、學習科目：(一) 預科 (1) 政治常識；(2) 中國革命問題；(3) 解放區建設及各種政策；(4) 青年修養；(5) 人民解放軍建軍原則及奮鬥簡史。

(二) 本科 視各科性質另訂之。

十、待 遇：(1) 經考試錄取者除被帳自帶外，一切膳宿、服裝、學習用品均由本校供給。

(2) 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酌情介紹到人民解放軍或地方政府適當分配工作。

十一、校 址：南京、蘇州。

兼校長 陳 毅

七

電

台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佈告 接財字第二號

爲確立民主秩序，保障社會治安，特頒佈『無線電台登記及管制暫行條例』。凡本市區內一切公營、私營及業餘等之長短波無線電發報、發話電台，均須至本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電訊處按本條例各項規定辦理登記，逾期未進行登記者，以違令論處。

此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無線電台登記及管制暫行條例

一、登記範圍：

甲、各種大小電力之電台，無論為安全設備性質、或試驗性質、或工商業通報性質者。

乙、凡電台曾經通報、通話，後因故停止工作或已拆卸部份零件，但仍可修理進行工作者。

丙、廣播電台及新聞事業之通報、通話電台。

丁、船舶、航空及業餘無線電台。

戊、敵偽官僚企業、公營事業所屬電台。

己、各學校、訓練班、已裝設完整之電台。

二、登記辦法：

甲、電台持有人應將以往敵偽機關登記之證件，呈繳本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電訊處（如無以往證件，應備函說明原因。）換取登記表二張據實詳細填明，經審核後，一份發還自存，一份留電訊處備查。

乙、登記表上應附貼電台按置地點之正面四寸照片二張，其機件應佔照片圖影三分之二，如受裝置地點限制，僅能攝取機件主要部份者，須另附機件裝置情形說明圖二份。

丙、電台持有人如有兩部以上之電台者，須分別履行登記手續。

丁、換取登記表時應繳納登記費，其數額如下：

(一)公用電台免費。

(二)私營電台，每一部應繳人民幣六百元。

(三)業餘試驗電台，每一部應繳人民幣三百元。

三、登記後管制辦法：

甲、已登記之私營電台通報、通話，不得違犯下列規定：

(一)通報、通話，不得洩漏國家祕密，更不得有污謔民主政府及人民解放軍等情事發生。

(二)按登記之波長、呼號、通訊時間、通訊對象及通訊目的者。

(三)通報概用明碼，禁用任何密碼、密規。

(四)通話概用普通用語，禁用暗語及口傳電碼。

(五)敵機空襲時應停止通報通話。

(六)船舶電台，於船舶進港靠岸後及飛機電台於飛機着陸後，須停止通報通話。

(七)已登記各台，經本會指定更改週率、呼號及通報方法，或令其停止使用時，應即遵照，不得故違。

(八)本會得隨時派員檢查電台的機件登記表及有關之簿籍圖表，各電台不得託

故拒絕。

乙、凡需新設專用電台者，非經呈准一律禁用。

丙、軍管時期內，電台機件，未經呈准，嚴禁轉移拆卸出售。

丁、軍管時期內，一切業餘試驗性質電台（包括話、報機僅開啓載波部份在內）一律禁用。

戊、凡違犯上述各項之一者，即按情節輕重，以軍管法令論處。
己、凡檢舉隱藏及違令通訊之電台，向本會報告屬實者獎。

四、登記地點時間：

甲、地點：福州路江西路口漢彌登大樓一五八號房間本會電訊處登記課。

乙、時間：（一）自公佈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二）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停止辦公。

五、附則：

甲、凡屬本會各機關接管之電台，應各按系統向本會電訊處辦理登記。

乙、新聞通訊社及廣播電台之管制與登記辦法及廣播收音機之登記辦法，另行頒佈。

丙、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隨時修正之。
丁、本暫行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

上海市私營廣播電台暫行管制條例

第一條 本市私營廣播電台，凡在本條例頒佈之日尚繼續播音者，皆須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向本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作書面報告，以備查考。報告

項目如下：

一、電台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二、電台組織情形，現任總負責人姓名、學歷、社會職業、政治背景及參加社會活動情形。

三、創辦沿革（包括創辦宗旨、創辦時間、地點、經費來源，曾領何種津貼，創辦後演變情形及原因，創辦以來的重大歷史事件）。

四、創辦人及過去歷屆負責人姓名、學歷、社會職業及政治背景、參加社會活動情形。

五、機器狀況：波長，週率，動力，輸出電力，何處出品，如何得來，使用年代。

六、現在經費來源，每月營業收入及支出狀況。

七、台內現有人數，姓名、職別、簡歷。

八、每天播音時間、播音節目、播音內容和各種節目在時間上所佔百分比。

九、與國民黨廣播事業管理處的關係及與私營廣播電台商業同業公會的關係。

第二條 各台每天廣播節目及廣播內容，必須於次日向本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作書面報告，並必須轉播本會所指定之節目。

第三條 非得本會許可，不得有任何自播之政治性節目如新聞評論、政治性講演及通訊等。

第四條 不得有反對人民政府、反對人民解放軍及任何反共、反人民、反對世界民主運動的反動宣傳與敗壞風俗之節目。

第五條 不得與其他電台進行通話聯絡，亦不得使用短波。

第六條 凡欲新創設或復業的私營廣播電台，必先向本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新聞出版處登記，獲得許可後，始得創設或復業。

第七條 以上各條，必須遵照執行；第一條所列登記項目，必須具實詳報，不得隱瞞偽造，如有故違，當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只適用於中國人經營之私營廣播電台。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

八

專門人才登記

中國人民
解放軍 華東區海軍 司令部 政治部 通告 人字第一號

南京上海，次第解放，全國勝利，爲期不遠。本部爲創建人民海軍，羅致海軍人才，業已成立『登記國民黨海軍人員辦事處』，不分畛域，廣爲容納，俾免流離失所，并使其有貢獻才力於建設人民海軍之機會，凡一切曾在國民黨海軍中工作，而今後決心獻身新民主主義革命事業，志願爲人民海軍服務者，均可前往該處報到登記，以備量才錄用。特此通告。

司令員兼政治委員 張愛萍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軍事接管委員會

空軍部通告

前國民黨空軍人員希於即日（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攜帶證明文件來外白渡橋前中央航空公司本部人事室登記爲荷。

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星期日停止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
華東區海軍司令部

登記國民黨海軍人員辦事處通告

登字第
一號

本處奉令登記國民黨海軍人員，其辦法如左：

- 一、凡曾在國民黨海軍服務，不論脫離遲早；不論官佐士兵，或階級高低；不論航海、輪機、製造、槍砲、通訊、氣象、測量、軍需、醫務，或其他行政人員；均可前來本處登記。
- 二、自本月十三日起，開始登記，並須隨繳經歷證明文件，詳細自傳一篇（用十行紙），及最近半身相片二張。
- 三、登記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 四、本處設上海重慶南路一八二號（原海軍服務社）。
- 五、倘本人不在上海，亦可投函登記。
- 六、報到登記後，聽候量才錄用。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

副處長兼處長

孫克驥 陳嘯奮 曾國晟
金聲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軍事接管會後勤部

接管第四處通告

前國民黨國防醫學院及聯勤第二總醫院(原上海總醫院)散居淞滬等地之教授講師醫師技師護士及其他技術人員、學員等，希即於本月十七日起前來江灣翔殷路前國防醫學院舊址本處人事科登記為荷！

時間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日停止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六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軍事接管委員會

空軍部通告

本部舉辦之國民黨空軍人員登記，原定於六月十五日截止，茲因部份人員未及如期登記，紛紛請求延期，為免有關航空之技術人員流離失所起見，特奉准再行登記，自即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凡未登記之國民黨空軍人員，不論空勤、地勤與各航空工業、航空工廠技術人員，均可攜帶工作證件前來本部登記，以備量才錄用。此告。

地點：一、外白渡橋前中央航空公司原址。

二、大場飛機場航空技術人員登記處。

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日停止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

九

**交
通
管
理**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航運處通告

航字第第一號

爲恢復本市對外航運，本處特呈准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擬定『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望本市各航商即遵照該辦法來本處航政局辦理復航手續，以便復航爲要！

特此通告

處長于眉

副處長鄧寅冬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航運處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恢復本埠與解放區各地之間的通航，以便利商民人等來往，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埠進出行駛之本國船舶，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本國船舶向本處航政局申請註冊，經核准發給規定旗號，准在本埠進出行駛。

第四條 凡以本埠為船籍港之本國輪船，未經申請核准者，不准調離本埠。

第五條 凡被許可進出本埠之船舶，須遵守下列規定：

甲、以載運貨物及旅客為限，不得裝運違禁品。

乙、進出本埠時，必須懸掛規定之旗幟及綠色燈號（其他航行燈號仍照原規定施用）。

丙、船員登陸時，須經船長簽證，並隨身攜帶本人海員手冊或其他證件。登陸後應服從人民政府法令，不得有走私或其他違法行為。

第六條 船舶管理之檢查事項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進出口貨物之許可檢查報稅，依軍管會江海關之規定辦理之。

乙、旅客之檢查，由本市軍警機關執行之。

丙、輪船之檢查，引水及船員之管理，由本處航政局辦理之。

丁、病疫之檢查，由海口防疫所辦理之。

第七條 引水人及高級船員之管理僱用依下列規定行之：

甲、引水人及船員持有證書及手冊，向本處航政局加蓋新關防。

乙、引水人及高級船員之執業，暫以領有原證書及手冊而仍在原崗位者爲限。

丙、凡行駛本港及淞漢區之船隻，必須申請持有原證書及手冊之引水人，以策安全。

丁、各船隻申請引水人，均須逕向銅沙及淞漢兩區引水公會僱用。

第八條 凡在航業中有官僚資本之資產及蔣匪軍散存或遺棄各輪船公司及船上之物資，須報告本處，凡檢舉確實者獎，隱匿轉移者罰。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請軍事管制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航運處通告

航字第二號

查本市公私航業所有船隻，此次很多爲蔣匪軍所破壞沉沒，對復航影響甚巨，本處奉軍管會命令，迅速恢復通航，除現存船舶已可由長江浦江之開放而恢復行駛外，對破壞沉沒之船舶，亦亟應進行打撈修理。爲集中力量起見，凡本市具有打撈經驗及修理器具之公私廠商，望於六月十日前來本處登記，以便統籌辦理。特此通告。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一、登記地址：廣東路二十號招商局三樓 二、登記說明，請到本處索閱】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公用事業處通告

車字第 一 號

凡被匪軍徵用之車輛，車主已發現該車存放處所，而需要向當地駐軍要求發還者，可來本處登記，予以協助呈請警備司令部發還原主。

公曆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日

登記地址：九江路五十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行字第一號

爲整飭交通秩序，特製定『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佈告如後，仰我全市軍民一體週知，爲要！

此佈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上海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一) 凡行駛市區之行人及車輛(包括一切機動車及非機動車)，均須按照道路之區別，注意交通標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順序行進。

(二)各種車輛，一律靠右行駛，不得爭先恐後，或並列競行，其速率市內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郊外不得超過三十五公里（消防、警備、工程救險及衛生急救等車輛，不在此限）。運貨汽車，不論市內郊外，凡載重在三千公斤以下者，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三千公斤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三)凡消防救護警備及工程救險等車輛，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行避讓。

(四)凡重要幹路、交叉路口、軍政機關駐在地、人行道、公共場所，以及學校等附近，禁止下列事項：

一、羅列攤販。二、藝技表演。三、練習乘車。四、堆置雜物及其他有礙交通等情事。

(五)各種車輛，應照指定停車地點停車，除指定之停車地點外，祇准在路之一邊，沿邊暫停，如遇交通擁擠時，警察亦可臨時指令不得停留。停車方向，應與該一邊行車方向一致。

(六)營業人力車、三輪車，不得並車行駛，招攬搭客。

(七)雙座三輪車，祇准乘坐成年人二人，單座三輪車人力車及自由車，祇准乘坐成年人一人，不得逾限。

(八)各種車輛，晚間行駛，應燃燈火。

(九)各種車輛，在市中心區（即北至蘇州路，南至中正東路，西至西藏路，東至中山東一路）行駛者，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四川路向北行駛。河南路向南行駛。九江路向西行駛。

漢口路向東行駛。圓明園路向北行駛。

二、外灘行車（中山東一路），靠外一路，祇准貨車公共汽車等重車行駛。靠裏一路，祇准小汽車、人力車、三輪車等行駛。

三、南京東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祇准載客機動車行駛（星期日除外），六輪及六輪以上大客車、運貨卡車、老虎車、小車、場車、馬車，全日禁止通行（公共汽車電車除外）。

四、北京東路上午八時至下午二時，禁止運貨卡車（不載貨之自備載客大汽車、機動送貨車、小車、不在其內）、老虎車、小車、場車行駛及逗留（星期日除外）。

五、外白渡橋東邊人行道，可供行駛人力車三輪車及行人，西邊人行道，專供行人，不准車輛通過。

六、禁止馬車行駛中區。

七、浙江路橋規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只准機動車（運貨卡車除外）行駛，其他如三輪車、人力車、場車等，一律改由西藏路橋通行。

八、外白渡橋，各種人力車，准北向行駛，機動車准往返行駛。

九、乍浦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均准往返行駛。

十、四川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在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祇准向北行駛。

十一、河南路橋，各種人力車及機動車，均准往返行駛。

十二、山西路橋，祇准各種人力車往返行駛。

(十) 凡車輛肇事，駕駛人須立即停車，察看損傷程度，予以救護，並即將肇事情形，報告就近崗警或公安機關。

(十一) 在新的違警罰法未製訂前，一切行人及各種車輛，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公安機關及員警，得酌情按舊有違警罰法處理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公用事業處通告

車字第二號

- 一、由車主提出該車過去之行車執照，原來簽證，及匪軍徵用收據，與來函所用印鑑，經核對與原底所留印鑑相符者，准予發還。
- 二、如未能提出上項三種證件，或欠缺不全（因行車執照或原來簽證已遺失，或車輛在半途被強行刦去，並未取得收據者）而來函印鑑核對與原紀錄准予具保發還。
- 三、如來函商號之印章相符，而負責人離開，未能蓋具負責人私章者准予具保發還。
- 四、如車輛已經轉讓，未經過戶紀錄，或委託保管手續無法蓋具原車主印鑑者，由受讓人提出轉讓據，經核對印鑑相符後准予具保發還。
- 五、未領有牌照之車輛，而被強迫徵用，請求發還者，得由車主提出原始憑證，或合法轉讓據，經查明確係其產權後，准予發還。
- 六、公營企業單位之車輛被匪徵用者，得由核對單位軍事代表之證明，並經核對無誤者，准予發還。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處副處長

葉進明萬里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公字第一號

爲恢復本市對外長途汽車交通，特訂定『軍管時期民營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希各長途汽車公司行商，遵照該項辦法前來本會公用事業處辦理有關手續，勿延爲要。

此佈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軍管時期民營

長途汽車管理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爲恢復本市與各解放區之長途汽車交通，便利工商客旅，特訂製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市各民營長途客貨汽車之行駛，在軍管時期均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凡各民營汽車公司之車輛，必須向本會公用事業處申請註冊，并經核准發給

該處所印製之『臨時通行證』及『民營長途汽車臨時執照』，始得進出行車。

第四條 請領臨時通行證須辦理如下手續：

一、向公用事業處交通科報到登記，並同時領取申請書。

二、接洽地點如下：

(一) 虹江路公興路口錫泥聯營處。

(二) 虹江路公興路口交通路三號(原交通部交通器材總處內)。

(三) 九江路二一〇號三樓(原公路總局上海辦事處內)。

三、簽發時間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截止。

四、填寫『臨時通行證請領申請書』，申請人與保證人均須簽名蓋章。

五、照章繳納手續費人民幣壹百元。

第五條 凡經註冊並持有臨時通行證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載運旅客貨物為限，不得私運任何違禁物品。
- 二、盤偏於右室者則貼於左上角，以資識別。
- 三、出入行車時除張貼臨時通行證外，同時司機應攜帶本會公用處所發之『民營長途汽車臨時執照』及原有考驗證明書(司機執照)，與其他有關證件，并不

得有留難商旅及違犯人民政府法令等非法行爲。

第四、嚴格遵守市區內外的交通規則。

第六條 關於長途汽車之查檢納稅事項，依照下列規定行之：

一、進出車輛須服從各地之管理站，或監理站之檢查，并須照章繳納養路費，違者以漏稅論處。

二、進出貨物之許可檢查報稅，應依照人民政府稅務機關之規定執行。

三、旅客之檢查，應依照本市軍警機關之規定執行之。

四、車輛之檢查，應遵從公用事業處指定之有關機關辦理。

五、本辦法於宣告發給正式牌照和執照時，得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貿易處 航運處 聯合通告

茲為恢復本港對外貿易，特呈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製定『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公佈施行，仰各外籍航商分別遵照該辦法辦理，特此聯合通告。

附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

貿易處
航運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四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貿易 航運 處對外籍輪船進出管理暫行辦法

- 一、根據本處公佈之戰時船舶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甲丙兩項，及第七條丙項之規定，特製定本辦法。
- 二、凡進出本港之外籍輪船，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三、凡進出本港之外籍輪船，不論進口或出口，每次均須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之批准。
- 四、凡懸掛外國旗號之輪船進入本港後，如貿易處認為有事實上之需要，得經特准由此裝運客貨至中國另一口岸。
- 五、凡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准許進口或直接經上級准許進口之外輪，於到達本港之前，代理人應備中文呈請文件，連同批准文件，請航運處航政局查核後，通知代理人辦理入口手續。
- 六、凡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貿易處及航運處准許進口之外輪，即應填具船舶入口准單申請書及請派引水聲請書，連同批准文件，送經航運

處航政局查核，發給船舶入口准單，并派定引水員，方准進口。

七、外輪於抵埠二十四小時內或停泊吳淞口外四十八小時內（星期例假除外），應由船長或代理人，將航海日誌進口船單船員名冊及各種船舶證件，送經航政局查驗。

八、外輪出口前，代理人應填具出口准單申請書，及請派引水申請書，連同船員名單、旅客名單、出口船單、完稅清單、貨物出口證等件，送經本處航政局查核，發給出口准單，并派定引水員後，方准出口。

九、外輪進出口本港，如需僱用拖輪及駁船，應填具請派拖輪駁船申請書，送請航政局核准，指定拖輪駁船予以拖運。

十、本港現有外國輪駁，其代理人應將船員名單及船員考核及格證件、船舶證件，送由航運處航政局核准後，只暫准供黃浦江兩岸間運送本公司及本廠人員來往使用，不准載運客貨，不得經營該公司或有收益之客運貨運。

十一、凡本港各外國公司所備之運送該公司人員，來往船舶所有船員，由航運處航政局核准後，方得執業。

十二、外輪抵達港口後，不得使用船舶電台發報。

十三、停泊及移泊地點，必須預先呈請航運處航政局核准，不得任意移動。

十四、凡經批准進出口之外國輪船，貨物檢查報稅由海關辦理，旅客檢查由軍警機關辦理，病疫之檢查由海口防疫所辦理，船舶檢查船員查驗由航政局辦理。

十五、外輪每次進出口之確實時間，由航運處航政局通知有關機關，由代理人隨時直接與各有關機關取得聯繫。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修改之。本辦法之解釋權屬於航運處航政局。

十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衛

生

中國人民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衛字第一號

查本市革命秩序業已建立，爲整潔市容，預防夏令傳染病叢生；清除糞便、垃圾，加強全市衛生清潔工作起見，特將軍民及衛生機關應行遵守辦理各項佈告如下：

(一) 蔣匪反動派爲堅持其反民族反人民的罪惡戰爭，在抗拒人民解放軍戰鬥中之遺屍除本會業已組織人力，處理掩埋工作外，並希本市普善山莊、紅卍字會等慈善機關積極協助掩埋工作之進行。各地如發現遺屍應即就近報告各區人民政府、駐軍，或就近之慈善機關，以便及時設法加以掩埋。

(二) 原上海市衛生局應督飭其所屬之清潔總隊、清潔所、全體員工自佈告日起，迅即照常復工，並責成清潔總隊及清潔所，迅速清除各地堆積之垃圾、污物、糞便，疏通下水道，不得觀望或敷衍。如有故違或被蔣匪特務分子利用而陰謀怠工者，本會當依法予以懲辦。

(三) 本市全體軍民，應大家動手協助清潔工人，打掃各店、戶、環境衛生，去除污積，疏通下水道。禁止在街、弄、亂拋污物，禁止隨地大小便。各地菜布應經常保持清

潔衛生。

(四)爲預防夏令疫病發生，原衛生局應督飭其所屬之防疫總隊，照常進行其職務，並設法實施爲市民作預防注射。各地如發現霍亂、傷寒等急性傳染病，應迅速送院治療，並向原衛生局報告以免蔓延。

以上各項，仰我全市軍民及本市衛生機關，一體遵照實施，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夏令防疫守則

- (一) 要免霍亂，快打預防針。
- (二) 不吃蒼蠅爬過的食物。
- (三) 不吃攤担上的生冷食品。
- (四) 不喝生水。
- (五) 吐瀉的病人趕快送醫院。
- (六) 遇見吐瀉病人，趕快報告衛生局或衛生事務所。
- (七) 不但自己打預防針，還要勸別人打針。
- (八) 凡賣食品的商店、攤販，要備紗櫈紗罩。
- (九) 商店住戶要接受衛生巡查隊的指導。
- (十) 清掃門前院內，不隨地亂倒垃圾。
- (十一) 防疫爲的是人民，人民要自動防疫。
- (十二) 全民厲行守則，就能根絕疫病。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製

十一

治

安

中國人民
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治字第1號

查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等均為非法的反動組織，自即日起一律着予解散，其機關應即封閉，所有公產、檔案應予沒收，並着令各該組織之一切人員立即停止活動，改過自新。本會除對各該組織少數罪大惡極執迷不悟的分子採取堅決鎮壓方針外，對其普通黨員團員與改過自新之人員一本寬大政策，從寬處理。倘有繼續進行活動陰謀破壞者，一經查明定予懲辦。仰各懔遵，切切此佈。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中國人民
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治字第二號

查僞國民政府內政部調查局（即中國國民黨員通訊局亦即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僞國民政府國防部保密局（即僞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及其所屬一切組織，僞國民政府國防部第二廳及其所屬一切組織以及其他性質相同之一切組織，均為蔣匪殘害人民之法西斯特務組織，應即一律解散，查封並沒收其所有公產檔案。茲着令各該組織之一切人員立即停止活動，向人民政府悔過自新立功贖罪，本會本『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之既定政策，分別輕重從寬處理。倘敢執迷不悟，怙惡不悛，一經查獲，嚴懲不貸。仰各懔遵，切切此佈。

主任 任 陳 毅
副主任 粟 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行字第二號

茲爲確保治安，迅速建立社會秩序，在本市戶口遷移登記辦法未經公佈前，望我全體市民，除其原住房屋經證明確於戰時被焚燬者外，均應住留原住地，如未經呈報該管公安機關核准者，不得遷移，並完整保存其原有身份證，及其他一切身份證件，以憑核查，違者以違法論處。

此佈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告

公行字第三號

查不少馬路邊沿，發現搭建棚屋，擺設攤販，為制止此種妨礙交通現象之發生，本局各級主管部門，對凡屬未經請領工務局執照許可，而擅自任馬路邊沿建造棚屋，擺設攤販者，有責任加以制止及清除，本市居民應即自覺自動的加以遵守。各級員警，除應首先限期勸告擺設人自動拆除外，違者則應予強制執行，並以違警論處。仰我全體市民，一體知照，遵行為要。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
華東軍區 淞滬警備司令部 政治部 佈告 治字第一號

本部自奉命成立以來，即着手收容蔣匪散兵，迄今半月，雖已收容萬餘，但仍有不少散兵尙未前來報到，或潛匿於各商店、各旅社、各公寓、各會館、各宿舍、各私人住宅之內，或流竄於各街道、各里弄、各公共地點、各娛樂場所之間，甚至有結夥逞兇持槍行劫者，似此情形，實屬妨害人民生活，擾亂社會治安，爲法紀所不容。茲爲維持革命秩序，保護人民權益，並使蔣軍潰散官兵有所歸宿，特頒佈下列決定：

一、凡流散或隱藏於淞滬境內之蔣軍各部官兵，限於即日起一律至指定地點報到集中。

二、凡遵令報到集中者，在集中期內，由本部酌予生活上之照顧，並施以短期教育。

三、集中後之蔣軍官兵，如願爲人民服務者，可經審查教育後量才錄用，如願安分爲民者，可分別遣送回籍。

四、各界人民如發現潰散官兵，應即就近向各指定地點或其他有關機關告發，並勸

告他們自行報到集中，知情不報，窩藏掩護者罰。

五、一切潰散官兵，如持有或藏有槍枝、彈藥及其他軍用物資者，均須於報到時，自動報告或隨帶呈繳，如敢潛藏不繳或私授他人者，一經查明，定予嚴懲。

六、各界人民檢舉告發蔣匪散兵之潛藏軍用品者獎，知情不報窩藏私受者罰。

七、蔣軍潰散官兵報到集中之時間，限於本月二十日截止。

八、一切潰散官兵，倘不遵令報到，本部即予緝拿法辦，如敢欺壓人民、勒索財物、擾亂秩序陰謀破壞者，決予嚴懲。

九、本決定所指蔣軍潰散官兵，係指自人民解放軍渡江以來，京滬沿線各戰役中，蔣匪各部潰散之各級官兵，至於久住淞滬地區之在鄉軍人，則應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及各區分局聲請登記。

十、本部指定之潰散官兵報到集中地點另附。

以上各項，仰卽一體知照，恪遵勿違。

此佈

司令員 宋時輪

政治委員 郭化若
參謀長 覃健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主

任

謝有法

中國人民
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治字第3號

本會爲建立人民革命秩序，維持社會安寧，確保全市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起見，特宣佈：凡國民黨軍政官吏、黨特人員、散兵游勇、保甲人員、反動社團等所遺散、隱匿之槍枝、彈藥及無線電台均爲非法武器違禁物品。特頒佈『收繳非法武器電台辦法』，着自即日起遵照該辦法向本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暨各分局迅速報告登記呈繳。如有故違，一經查獲，定按私藏軍火違禁物品論罪。仰各懔遵辦理爲要。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收繳非法武器

電台辦法

第一條 凡國民黨軍政官吏、黨特人員、散兵游勇、保甲人員、反動社團所持有、遺散、埋藏、隱匿之武器電台，均爲非法武器違禁物品，應予收繳。

第二條 應收繳之非法武器違禁物品包括各種手槍、步槍、機槍、各種砲、軍用刀、各種槍彈、砲彈、手榴彈、毒氣彈、煙幕彈、地雷、炸藥、導火線等一切武器彈藥，無線電收發報機及有關之電訊器材等。

第三條 凡有上述武器彈藥、無線電台者，着自即日起，迅速向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及各分局登記呈繳。各負責收繳機關於辦理呈繳手續後，給予收據，以資證明。

第四條 凡具有危險性之武器（如地雷等）無法處理時，應報告收繳機關轉請警備司令部處理之。

第五條 拒不呈繳，繼續保持或擅自毀壞者，一經查明，定予懲處。知情不報者罰。

第六條 凡軍民人等或公開檢舉或知情密報因而查獲者，本會當酌情予以獎勵。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行字第4號

茲為迅速鞏固革命秩序，消除蔣匪殘餘活動之空隙，對國民黨時期義務警察駐衛警
察（請願警）槍枝及私人自衛槍枝公佈處理辦法如下：

一、原偽警局之義警總隊，名為協助地方治安，實為蔣匪幫統治人民之工具。本市
解放後，人民政府公安局業已成立，所有員警均已照常服務。各區均有大批警備部隊
駐紮，市民覺悟不斷提高，工人學生等羣衆組織，逐漸形成，治安方面日趨鞏固，因此
義務警察及其各級組織，再無存在之必要。今即宣佈解散。其人員各歸原所，原該隊官
佐隊員，所用槍枝彈藥，無論公私統限於七月五日以前，攜帶原有偽發之槍照，按級繳
送，各區公安分局，并對照槍照卡交局保管，聽候處理。

二、駐衛警之公私槍枝，及私人自衛槍枝，在對防匪防盜是起作用，故各工廠商店
等處之駐衛警槍枝，或私人自衛槍枝，由原用槍人憑原偽發槍照，妥為保管使用，原領
之偽槍照及其他證件，必須完整保存，以便憑查。如持槍人認為該槍無使用必要時，亦
可送局對卡（卡片完好無損），由本局代為保管。

三、凡屬本市所有私人自衛武器，概由本局統一管理，其他機關部隊未經本局許可，均不得擅自收繳。如認為有收繳之必要時，亦須事先呈請本局予以證件方可；否則用槍人有權拒繳，倘有不法分子，冒名強行勒繳時，當應報告該管分局，或警備部隊逮捕解局法辦。

以上三項合亟佈告週知，仰各遵照。

此佈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通告 公行字第5號

凡前在蔣匪部隊服務退役之在鄉軍人，應於即日起辦理登記手續，其辦法如後：

- 一、在鄉軍人居地址屬於某區者，即在該區公安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 二、在鄉軍人須先至各該公安分局領取登記表兩份，並呈繳二寸半身照片兩張，經查核確實後，發給證明書。
- 三、在鄉軍人不得故意圖避，倘逾期不申請登記者，一經查出依法懲辦。
- 四、在鄉軍人申請登記後，仍須住在原有地點，不得隨意遷移，如有特殊原因必須遷移時，應事先聲請該管公安分局批准。
- 五、在鄉軍人登記延期至七月十日截止。

以上除分令各公安分局遵照辦理外，合亟通告，仰各遵照勿違。

此佈

局長 李士英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副局長楊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佈告 公行攤字第一號

本局爲整飭市容，維持交通，並保護攤販生計起見，特製定管理攤販暫行規則，凡需在本市設攤營業者，統限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照後開規則，領取攤販許可執照，逾期一概取締，仰即遵辦爲要。

局長 李士英

副局長 楊帆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管理攤販暫行

規則

一、凡在本市某地固定設攤營業者，均需向該管分局領取申請書，逐項詳實填具，並覓同殷實鋪保一家，及申請人照片兩張，申請登記經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報本局，經審查認與本規並無抵觸時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得正式營業。許可執照應於營業期間，顯明置放於設攤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借讓與他人。

二、經許可之攤販營業地點，應依照後列規定：

(一)按本局劃定之攤販市場，集中設攤營業。

(二)集中設攤之市場，應按行業類別，劃分地段，編定地號大小。其編排方法，由本局或該管分局按具體情況予以規定。

(三)攤基面積，不得超出長四市尺闊三市尺。

三、攤販應切實注意衛生，保持攤基及其附近之經常清潔。

四、為防止地痞流氓等不法分子操縱攤販市場，及向攤販榨取剝削，欺凌漁利，各攤販有權向本局或該管分局檢舉，倘屬事實，本局當予切實保護。

五、攤販應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未經工務局許可，不得架搭固定性篷帳或建築物。

(二)以經營零售為限，不得蔓批販售。

(三)禁止毀損道路等公有建築。

(四)禁止售賣僞造或劣質或不合衛生或妨礙風化及其他違禁物品。

(五)不得故抬市價。

(六)不得自行尋覓設攤處所。

六、凡攤販違反本規則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一定期之停業。

(三)處以相當數額之罰鍰。

(四)撤銷許可執照或勒令永久停業。

七、攤販應隨時聽從軍警之指揮或勸導。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
房地產

中國人民
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房字第一號

查本會接管本市國民黨反動黨、政、軍、特務各級機關，及應予沒收之戰爭罪犯、官僚資本及反革命首惡分子之房地產，對於私人所有產業，一律加以保護，不准侵犯。但如有對上述敵偽戰犯房地產隱匿侵佔，冒名頂替，擅行盜賣等不法行為，必嚴加追究，依法懲處。茲特規定左列三項，佈告週知。

- 一、凡上述房地產之代管人或經租人，應於即日起，自動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本市廣東路八十六號）報告登記，聽候接管。
- 二、凡對於上述房地產有關權益者，應具確實證據，向房地產管理處報告登記，聽候查核處理。
- 三、凡確知上述房地產隱匿逃避或被侵佔盜賣之情況者，可列舉詳情，指出證據，書明真實姓名住址，向本會密告，經查明屬實，當給以獎勵，如係故意誣告，當予以懲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

主任 副主任

陳粟

毅裕

中國人民
解放軍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房字第2號

爲確使本市公共房屋不受損失，以便統一管理起見，本會特製訂房地產管理暫行條例公佈如下：

主任 陳毅

副主任 粟裕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房地產管理

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財富，確使本市公共房地產不受損失，便於統一管理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為國民黨政府機關部門戰爭罪犯及反革命首惡分子在本市之公私房地產，其清理、經租、接管等事宜，統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章 清 理

第三條 凡房地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概由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暫行代管之：

甲、凡逃亡之國民黨政府各級公務人員在本市之房地產無人經管者。

乙、凡國民黨政府代管之漢奸在本市之房地產。

丙、凡外僑之房地產，因原業主不在本市無人經管以致被人竊佔者。

第四條 各項公共房地產涉及人民權益者，應由產權關係人，於公告限期內提出確實證據，向人民政府司法機關申請處理。

第五條 凡國民黨匪幫強行霸佔之市民房屋而由本會各會、部、處及其他單位接管者，經查明確實後，得准原業主具保領回管業。惟證件不全或原業主不在本市而代理人身份又不明確，及其他情形一時難以處理者，得暫予代管，俟查明後再行處置。

第六條 凡偽造證件企圖侵佔或冒領公共房地產者，經查明後得視情節輕重，交人民
政府依法懲處。

第三章 接 收

第七條 凡屬下列房地產性質之一者，統由本會接收管理之：

甲、國民黨政府機關及其各部門在本市之房地產。

乙、國民黨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及其他宣佈沒收之戰爭罪犯和罪大惡極反
革命首要分子在本市之房地產。

丙、國民黨政府接收之日、德、逆、偽在本市之房地產。

丁、官僚資本在本市經營之房地產公司。

第八條 國民黨政府所屬各級黨、政、軍、團、特、財、教等機關部門之房地產，統
歸本會各有關部門按照系統接收，各接管系統以外之公共房地產，概由房地
產管理處接收之。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九條 本會各接管系統所接管之公共房地產，應隨時編造清冊，報告本會登記，以
便實施統一的分配與管理。

第十條 各接收系統所接收之房屋傢具，多寡不一，本會得依據實際情況，按其需要統一調劑，住用機關或個人於接獲調換或遷讓之通知後，有立即遵辦之義務，不得藉故拖延，違抗或破壞。

第十一條 原在房屋內之一切傢具、門窗、電氣設備、衛生設備、交通設備、飲食器具及各種室內陳設等，未得本會批准時，一概禁止搬運。

第十二條 機關部隊或個人擬使用公共房屋者，應先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接洽填具申請書，由該處轉呈本會房屋分配委員會審查，經批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各該申請機關部隊，方可憑證使用指定之房屋。

第十三條 機關部隊使用公共房屋，應建立首長負責制，指定專門機構或專責人員負責管理。

第十四條 使用公共房屋，應遵守本會頒發之住用公房規則，切實負責愛護保管，嚴禁破壞或故意損毀，如有違犯，或停止其使用，或責令其賠償，或按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五條 各機關部隊對使用之公共房地產，不得私自調換、出租或轉讓。

第十六條 凡使用公共房地產之機關部隊，均須依照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訂定之公共房屋租賃暫行辦法，訂立租約，履行租賃義務（公共房屋租賃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嘉 懲

第十七條

凡於解放前後對於公共房屋建築與各種設備保護有功，及檢舉或密報國民黨匪幫蔣、宋、孔、陳四大家族，戰爭罪犯，及反革命首要分子等隱匿之房地產，並提出確證因而查獲者，當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八條

凡使用公共房地產之市民，應於限期内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房地產管理處自行申報登記，其逾期不報企圖隱匿者，一經查出，當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凡未經本會登記批准而擅自侵佔使用公共房屋者，不論軍民，一律為違法行為，本會房地產管理處有權收回，並向人民政府司法機關檢舉法辦。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上海市公曆一九四九年 五六兩月徵收房捐

徵收暫行辦法

- 一、本市一九四九年五、六兩月房捐依本辦法徵收。
- 二、本市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徵收房捐，凡土地已加建築如棚架籬笆等而能利用者，或土地經部份建築或造屋，其餘部份仍予利用致增加其土地建築物效用者，依全面積分別估計，徵收房捐。
- 三、出租房屋之房捐，由承租人或住戶根據原有約定負擔之，自用房屋之房捐，由業主負擔，房屋所有人不收房租時，房捐仍由住戶負擔。
- 四、轉讓或轉租房屋，如有欠捐情形，受讓人或承租人應責成前住戶清繳欠捐，否則受讓人或承租人應負補繳責任。
- 五、本期房捐之應繳捐額，無論出租或自用，均以重行估定之房屋總值爲徵捐基數，按照規定捐率，及左列實徵倍數計徵，必要時，得另設調整倍數調整之。

全年重行估定之房屋總值	營業用房屋捐率	住宅用房屋捐率	實徵倍數
五十元至二百元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八	一百五十倍
二百零一元至五百元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八	二百倍
五百零一元至八百元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八	二百五十倍
八百零一元至一千二百元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八	三百倍
一千二百零一元至一千六百元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八	三百五十倍
一千六百元以上	百分之十四	百分之八	四百倍

依照上述辦法徵收房捐之後，本市應徵房屋市政建設捐，暫停徵收。

六、空關房屋之房捐，依照前項捐率加倍徵收，由房主負責繳納。

七、同一單位之房屋內，有一部份作為營業用者，全部以營業用房屋徵捐。

八、本期房捐由財政局分發繳款書，納捐人持同該繳款書，於規定期限內，逕向指定收

款處所繳納。

九、房捐之減免，應依照左列各項辦理申請，經核准後得減免之。

甲、新建房屋落成後，得申請免捐一年。

乙、毀於解放戰爭及破壞不堪使用之房屋，經查屬實者。

丙、政府機關之辦公房屋（不包括公營或國營事業機關在內）免繳房捐全部。
丁、公立學校之校舍，及其他公立文教機關之辦公房屋，免繳房捐之全部，已立案
之私立學校校舍（不包括員生宿舍在內），及已立案之其他私立文教機關辦理著
有成績者，其辦公房屋，得申請減免房捐。

戊、政府核准立案之純慈善機關團體之辦公房屋（不包括寺廟、教堂及其他有業務
收入之團體在內），得申請減免房捐。

己、全年估定房屋租值在五十元以下者免徵。

十、重行估定之房屋租值，得因房屋之顯著改裝，添建或毀損，重行核定之，并得由改
裝添建及毀損之日起，核計補徵或減徵。

十一、房主或住戶，對於財政局所定之房屋租值用途等有異議時，得提出證件，申請重
行查估，但不得因申請而停止繳捐。

十二、住戶進行前條申請時應先將捐款清繳，檢同收據，一併呈核，否則不予受理。

十三、新建添建或改裝之房屋，房主或住戶，應於完工後十日內，向財政局申請派員估
價徵捐，如有隱匿不報，希圖漏捐者，一經查實，除責令補繳各期應納捐額外，
並加徵滯納金。

十四、房捐應於財政局繳款書送達住戶之次日起，七日內繳清，每逾期一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二，餘類推。

十五、每次房捐開徵期滿後，財政局對於未繳各戶，加以催繳，並依前條辦法加收滯納金。

十六、經催繳各戶，仍不繳納者，以抗捐論，由公安局傳案限期繳清。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公告實施。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

其

他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工務處通告 工字第一號

爲使本市一切道路、溝渠、建築工程等立即恢復計，本處特暫訂下列各項，望各遵照辦理。

一、在解放前原工務局公佈施行現行有效之一切有關道路、溝渠、營造工程之條例、章則、辦法等，在新的條例、章則、辦法等未公佈前，暫准有效。

二、建築師、營造廠、機械檢驗師、機械廠商等，凡已領取原工務局發給之執照者，准於暫行繼續營業。

三、一切公私房屋、道路、溝渠等建築工程，凡業經原工務局核准並已領取執照者，可照常施工。特此通告。

處長 郝一軍
副處長 侯仁民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工商字第一號

查國民黨反動派官僚資本及各戰爭罪犯，除獨設企業進行壟斷經營之外，更利用合股投資方式，以吞蝕操縱民族企業。本市解放之前，匪幫倉皇逃遁，又將其企業及物資改頭換面，化形隱匿，分散埋藏，企圖逃脫人民法網。今本市解放，凡屬國民黨偽政府的國營事業、官僚資本與戰爭罪犯財產，均應收歸國有，為此特通告我全體市民：

一、凡曾與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戰爭罪犯合資經營工商金融業者，均須據實於六月份內，務必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工商處（老霞飛路馬浪路口社會局舊址）報告登記，如有化名隱匿不報者罰。

二、凡代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戰爭罪犯隱匿、窩藏物資財產而自動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工商處報告獻出者，不予追究，並酌情獎勵。

三、凡了解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戰爭罪犯之企業投資與物資隱匿遣散情況者，人人有權向本會財經接管委員會工商處檢舉之；如經查明屬實，本會一定給以優厚之獎勵，並負責保守秘密。

仰卽週知，切切！

此佈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

主任
副主任

陳粟
毅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財糧字第1號

查國民黨反動派各級政府機關軍事系統在滬存糧為數頗多，除原有倉庫營房有明顯標誌者，大部經本會派員接管，但尚有若干糧食因堆存處所無明確標誌，或由反動政府機關部隊之經管人員，以定購寄存加工轉運等方式，分散於糧行商棧工廠運輸機關，一時尚難發現，此種糧食均應收歸人民政府所有，以作調劑市區民食之用，特製訂敵偽存糧申報登記辦法如左：

- 一、本會指定財經接管委員會財政處成立『敵偽公糧清理組』負責登記清查事宜。
- 二、敵偽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在滬存糧有固定倉庫堆棧者，應照左列辦法申報登記：
 - (一)該存糧機關原負責人在滬者，由原負責人自行申報。
 - (二)該存糧機關原負責人已潛逃或隱匿者，由原機關在職人員申報。
 - (三)原機關人員全部離散者，由存糧處所之房主申報。
- 三、敵偽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開或化名私人堂號存在左列各處所之糧食，由各該處所之負責人申報登記。

(一) 堆存各商營倉棧者。

(二) 交託各運輸機構(包括汽車輪船木船及其他運輸工具)裝運未經卸載或未運離上海者。

(三) 委託各糧食加工工廠加工或定購糧食未經提取者。

(四) 委託各糧食商行代購未經交貨者。

(五) 寄存居民住屋及其他分散隱藏者。

四、凡隱匿敵偽糧食逾期不報或用非法手段擅自處理者，當視情形輕重分別予以懲罰，檢舉有功者，當酌情獎勵。

五、凡已由本會各部會處接收之生產事業、企業機構以及行政文教機關所有之糧食，均由各負責部門接收不必再向敵偽公糧清理組申報。

六、申報登記時，申報人必須將存糧地點，糧食種類，數量及糧食所有人等詳細報明。

七、申報登記地點：北蘇州路百老匯大廈底層「敵偽公糧清理組」，電話：四三一五三。

八、申報登記日期：自六月五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以上各項仰即遵照實施，為要。

此佈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五日

主任 副主任
粟陳 裕毅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財政經濟接管委員會

工務處通告

工字第二號

查近有少數市民，不遵建築規章與領照辦法，擅自進行建築工程，甚至在人行道上搭建棚屋，對安全、交通、消防等影響甚巨。本處頃奉軍管會命令糾正此種違章行為，仰我市民共維市政，一切營建工程，在建修前務必辦理領照手續，如有違者，本處當會同公安機關嚴予取緝，特此通告。

公曆一九四九年六月七日

